

工程编号：2604-440304-04-05-61680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深南路福田段照明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1. 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一、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1、项目名称：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合同额：18461.3475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
- 2、项目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额：6576.24075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 3、项目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合同额：5646.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
- 4、项目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合同额：3812.90366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
- 5、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额：1162.2459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
- 6、项目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额：1422.10095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1.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1.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所递交的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口湾区域，西起保利中央，东至海甸河东段，南至滨海大道，北至天空之山周边范围内建筑楼宇亮化、云洞图书馆及钟楼投影、总控系统等实施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具体要求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中标价：184613475.86 元，中标下浮率 0.57%。

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1.2. 合同关键页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 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 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 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1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21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项目地点:海口市

2、供应服务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设备运输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院出的施工图为准。

3、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含税总价 184613475.86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69370161.34 元,税款 15243314.52 元,税率为 9%。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总价最终以实际采购安装施工数量为准,最终以监理及甲方审核为准。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设备材料和软件及其运送、安装施工、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税费。开票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3.2 若甲方设计/设备变更,合同价格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已 标明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

(2) 投标报价表中未标明综合单价的，乙方重新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 设备质量及其管理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设备是全新的；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4.2 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

5、 保修

5.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及系统的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5 年。

5.2 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产品质量缺陷期内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6、 产品及技术资料

6.1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6.2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操作和维修手册，主要是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

7、 交货完工期

7.1 计划交货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交货完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2 发货、进场安装施工前，现场必须完全满足货物存放、安全施工安装施工条件。

7.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现场给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8、双方责任

8.1 甲方

8.1.1 甲方应7天内，对乙方报送的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设备安装施工方案给予确认，因确认推迟而影响乙方发货、进场、安装施工、调试等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8.1.2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提供安装施工现场、安装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

8.1.3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前，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1.4 系统设备和安装设备施工所需的临时堆放场地及库房由乙方负责解决。

8.1.5 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及系统安装施工调试合格，乙方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15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对设备及系统施工进行验收。

8.2 乙方

8.2.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材料、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2 质量保修期内，对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安装施工不当造成的使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8.2.3 为使甲方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4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燕；
身份证号：500103198412047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5020152015136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9000244；

联系电话：134523233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海松大厦 A 座 1905；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管理工作。

8.2.5 乙方在系统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并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施工质量问题的，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括不限于承担返修导致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等。

8.2.6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后，乙方施工所用的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8.2.7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并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

8.2.8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10% 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从提交履约保函始到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时止）交予甲方。当项目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一次性解除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银行保证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期间要求，如在此期间，银行保证期届满，乙方应即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银行有效期内的新的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即时提供，则甲方暂停支付乙方项目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的履约保函。

9、付款方式与结算

9.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所付预付款包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当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且完善了驻地建设及相关临时设施、主要人员抵达现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9.2 进度款：

9.2.1 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设计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

9.2.2 每批次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40%。

9.2.3 乙方应在收到 9.2.2 款约定的设备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待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10% 及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价款的 50%。

9.3 结算款：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服务

及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完成并经调试、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 97%。

9.4 质量保证金：项目经竣工结算后，按竣工结算金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办理完成移交接管手续及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9.5 设计/设备变更：发生设计/设备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费用原则上按工程竣工结算一次性支付。

9.6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合同全部款项，甲方须电汇或转账形式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帐号内，不得转移开户行或用现金支付给个人，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由此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且不排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9.7 以上每一笔付款须在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延长工期。

10、违约责任

10.1 在系统设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安装施工、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及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及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10.3 乙方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合同款项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且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10.4 其余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诉讼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合同主体内容由第一部分协议书以及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组成，如有争议，优先按第一部分协议书解释。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13、 组成文件

13.1 本合同；

13.2 中标通知书(若有)；

13.3 投标文件(若有)；

13.4 招标文件(若有)；

13.5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海盛路 39 号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
道新庄社区大围沙
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 570312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55245223@qq.com

电子信箱： yhlight@sina.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账 号：






账 号： 7928 0078 8012 0000

经办人：*王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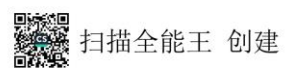
2482

1.1.3.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列表			
施工内容	天空之山及东方置地、华彩 A/B 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符文林 日期: 2024.11.20	 签名: 吴云 日期: 2024.11.20	 签名: 符文林 日期: 2024.11.20	 签名: 符文林 日期: 2024.11.20	 签名: 符文林 日期: 2024.11.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记录表			
施工内容	水产小区，财银小区，金隅大成小区及钟楼，云洞区域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许彬 日期: 2024.11.19	吴川云 王峰 签名: 郭敬东 日期: 2024.11.19	签名: 郭敬东 日期: 2024.11.19	签名: 渠曼 日期: 2024.11.19	签名: 修曼 日期: 2024.11.19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水补包、财补包、金隅大成包、钟楼、云洞验收		
地点		时间	2024.11.19
参与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吴川云	远领		
王作人	"		
张曼	北京清华同衡	设计师	18610921365
郭晓东	远领	总监	
夏良兴	远领	总化	
许鹏彪	德悦		18889548297
何梓林	德悦		
周明	远领	监理	
周小亮	德悦		
傅燕	永恒光		18508910576
王	永恒光		
张雪峰	永恒光		15353663968

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详见签到表				
施工内容	海口湾玉府（4栋）、昌炜玉园（7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6栋）爱力大厦（1栋）、鸿昌盛大厦（1栋）、安华领秀城（1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供电、控制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配电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13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13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13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13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海口湾王府(4栋)、昌辉玉园(1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庭(4栋)、叠力夏(1栋)、海昌盛(1栋)、每年饭嘉城(1栋)楼宇。		
地点	现场	时间	2024.12.13
参与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魏国辉	永恒光		15353663963
傅惠	永恒光		
郑宗同	郑宗同行		
吴川云	郑宗同行		
王作东	郑宗同行		
郭晓东	远领岩院		
夏良兴	远领岩院		
周明	远领岩院		
周明	远领岩院		
周明	远领岩院		
周明	远领岩院		
周明	远领岩院		
周明	远领岩院		
周明	远领岩院		
袁鹏	永恒光		

1.1.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燕		
中标金额		184613475.86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02月27日				

说明：

-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2.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1.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5-04-01-869812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76.240751万元

中标工期（天）： 100

项目经理（总监）： 张燕



本工程于 2025-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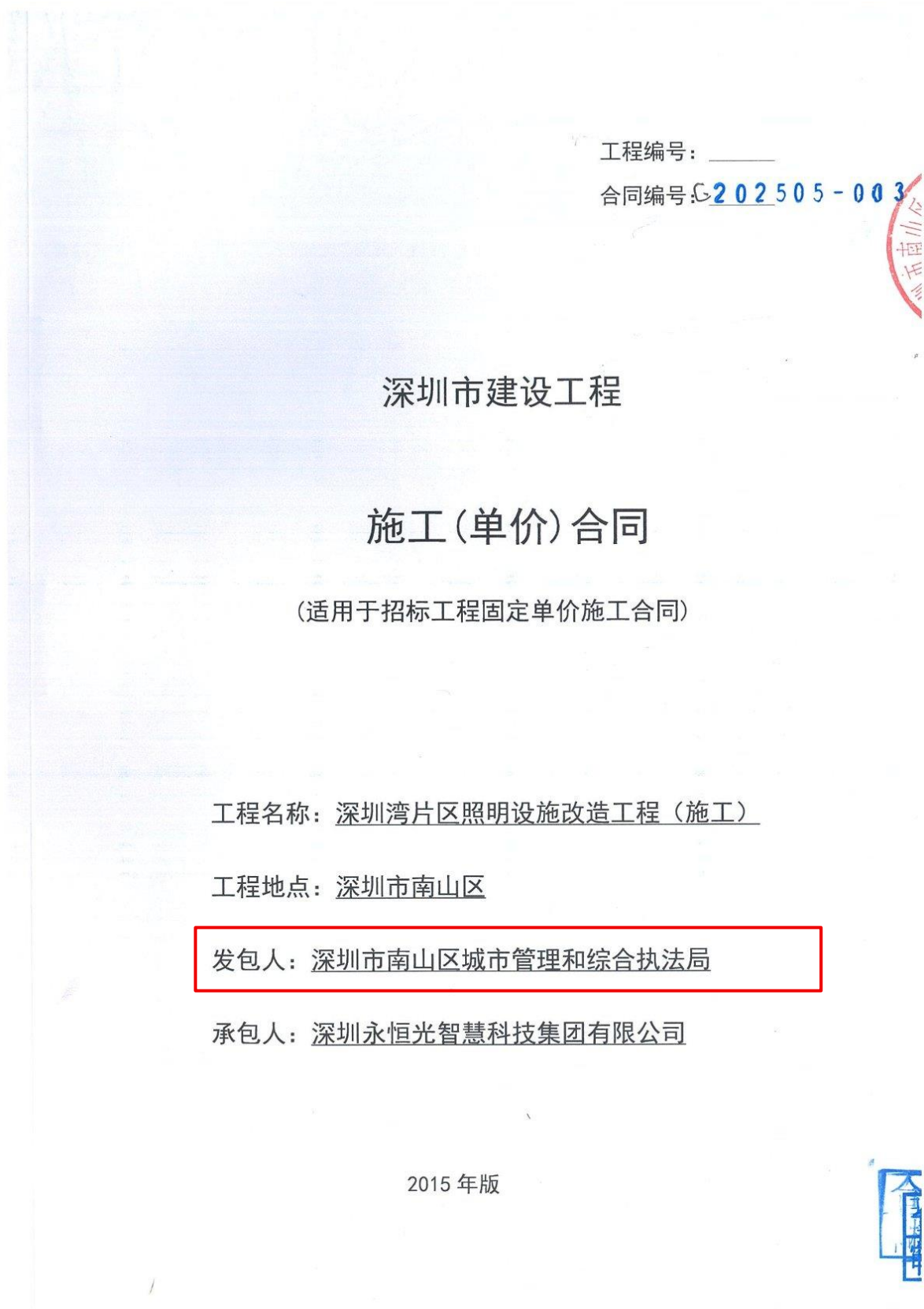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5-05-08

查验码：JY2025043054925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2.2.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主要对深圳湾片区景观照明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从蛇口码头沿深圳湾大桥、深圳湾公园，至后海中心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景观照明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0日 (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 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 / 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办公区、生活区、大门、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65762407.51（¥ 陆仟伍佰柒拾陆万贰仟肆佰零柒元伍角壹分）；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吊绳、吊篮施工措施等）、设备材料二次搬运、各方关系协调、调试验收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竣工结算价格须经南山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定结论为准。本项目为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所有工程量为暂估，待概算批复后，如果中标价低于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用的25%以上时，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增加工程量的补充协议，最终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其它说明：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发包人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付款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如确定了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承包人应服从代建单位管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19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发包人：捌份，承包人：壹份，

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1.2.3.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发出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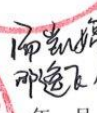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主要对深圳湾片区景观照明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从蛇口码头沿深圳湾大桥、深圳湾公园，至后海中心区。	工程造价（万元）	6576.24075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德润规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11月12日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0.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1.2.1.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承包商：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周期：2025年5月20日—2025年11月13日

说明：总分100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二级指标按履约率（100%/80%/60%/30%/0%）×权重计算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履约率）	得分
一、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项目经理到位与履职	5	100%：常驻、履职到位； 80%：基本到位；60%：偶有缺位；30%：常缺位； 0%：不到位；	5
		2.主要管理人员到位	4	100%：按承诺到位；80%：基本到位；60%：部分缺位；30%：常缺位；0%：不到位	3.2
		3.作业人员与培训	3	100%：足额、培训到位； 80%：基本满足；60%：不足、培训一般；30%：严重不足；0%：无培训	3
		4.机械材料保障	3	100%：及时进场、满足需求；80%：基本满足； 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不足	3
二、安全文明施工	25	5.安全管理与措施	15	100%：制度完善、无事故； 80%：制度较全、无一般事故；60%：有隐患、整改到	15



				位; 30%: 发生一般事故; 0%: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6.文明施 工与场容	10	100%: 规范整洁、无投诉; 80%: 较规范; 60%: 一 般、偶有投诉; 30%: 较 差、投诉多; 0%: 严重不达 标	8
三、质量管理	23	7.施工质 量与验收	13	100%: 一次验收合格、无缺 陷; 80%: 合格、少量缺 陷; 60%: 需整改、整改合 格; 30%: 多次整改; 0%: 验收不合格	10.4
		8.材料设 备质量	6	100%: 合格、无伪劣; 80%: 基本合格; 60%: 偶 有不合格、整改; 30%: 多 次不合格; 0%: 使用伪劣	6
		9.成品保 护	4	100%: 措施到位、无损坏; 80%: 基本到位; 60%: 偶 有损坏; 30%: 损坏较多; 0%: 严重损坏	3.2
四、工期进 度管理	15	10.进度 计划与执 行	9	100%: 按期完成; 80%: 基 本按期; 60%: 滞后 ≤10%; 30%: 滞后 10- 20%; 0%: 滞后>20%	7.2
		11.进度 纠偏	6	100%: 措施有效、赶工到 位; 80%: 基本有效; 60%: 一般; 30%: 效果 差; 0%: 无措施	6
五、合约造 价	12	12.变更	6	100%: 及时、规范、准确;	4.8

管理		洽商与结算		80%: 基本及时; 60%: 偶有延误; 30%: 常延误; 0%: 严重延误	
		13.造价控制	6	100%: 控制良好、无超支; 80%: 基本控制; 60%: 超支≤5%; 30%: 超支5-10%; 0%: 超支>10%	6
六、配合与协调	10	14.与各方配合	6	100%: 积极配合、沟通顺畅; 80%: 较配合; 60%: 一般; 30%: 配合差; 0%: 拒不配合	6
		15.资料报送	4	100%: 及时、完整、规范; 80%: 基本及时; 60%: 偶有延误; 30%: 常延误; 0%: 严重缺失	3.2
	合计		100		总得分: 90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评价单位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 2026年3月10日



1.3.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1.3.1. 中标通知书

2024/3/5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解密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YNDZ-2024-004/2

招标编号: GC530600202400056001002

中标人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2-24**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 **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率99.5%**

工期: **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无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4-03-05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1.3.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530622-04-01-366037。

4. 资金来源：文旅公司自筹 40%，第三方援建单位援建 6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推动巧家文旅产业及夜经济快速发展，共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部分；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可视化智慧中心及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具体包含如下两部分：

(1) 设计部分：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文件报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服务。

(2) 施工部分：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达到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肆拾陆万元整（¥ 56460000.00 元）。

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按以下约定计算：

(1)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以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后乘以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设计费率确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所有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机构审定竣工结算后，按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计算后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设计费费率和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费率 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99.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鹏【注册编号：11120142014294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0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22MABWJQ1C56

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玉屏街道莲塘社区大沙坝水土保持治理区南部巧家移民产业发展中心（产业服务中心16楼）

邮政编码： 654600

法定代表人： 蒋宏达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海松大厦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李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2574296

电子邮箱： 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4000017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标段9月份工程进度确认表

监理单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序号	工程节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开工日期	完工工程进度			本次确认截止日期 (上次确认截止日期-本次确认截止日期)	剩余工程量百 分比	项目已收到业主 工程款	
				累计进 度 (%)	累计完成产值 (元)	其中：(1) 前 期完成产值				(2) 本期完成 产值百分比
1	城市公园景观照明：（堂琅文 体中心）	56460000	/	100%			2024.4.01/ 2024.9.30	0%	1200043.23	
2	漾江浪漫S湾景观照明		/	85%			2024.4.01/ 2024.9.30	15%		
3	可视化控制平台		/	0%	/	0	0%	2024.4.01/ 2024.9.30	100%	
4	设计费		/	100%	1392253.64 (暂定)	1392253.64 (暂定)	100% (暂定)	2024.4.01/ 2024.9.30	0%	
5	合计		/	100%	37925486.63 (暂定)	37925486.63 (暂定)	0%	2024.4.01/ 2024.9.30	0%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审核：（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袁鹏		项目负责人：代绍能			项目负责人：潘开					

1.3.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编号：

致：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堂琅广场全区域灯光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可分段进行验收，经自检合格，现向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提
出验收申请，请贵单位组织对已完成项目进行验收。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
（一期）工程（EPC）二标段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1月2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监理部专用章
（421）
2025年1月4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1月4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验必备条件核查记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及早喷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郑晓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核查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符合合同工程要求。 检查人：任环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及相关合同的要求。 检查人：孙明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市政验收-1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我单位承建的 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李鹏

监理单位意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李磊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任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及早喷升级改造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4日		
(1)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 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 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1.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		
	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验收标准，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421)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月14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壹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p>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p> <p>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p> <p>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行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p>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p>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p> <p>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p>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 (1) 可附签到表；
-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14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4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续市政验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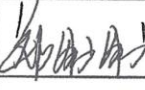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 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 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u>5</u>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u>0</u> 次	
(5) 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u>0</u> 份、 回复 <u>0</u> 份	
(6) 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 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 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9) 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 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 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5年1月14日 </div>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工程管理部		
3	滕平	工程管理部		
4		综合办		
5	王祺隆	曲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董伟	曲靖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7	董志峰	工程管理部		
8		永恒光		
9				
10				
11				
12				
13				

2775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验必备条件核查记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检查人：赵瑞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符合设计合同约定内容。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市政验收-1

我单位承建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 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工, 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完工。经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 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 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 属实, 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代绍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BPC)二标段

承包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填报日期: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续市政验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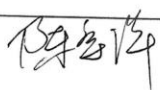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4日		
(1)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 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 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		
	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 袁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穆春利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竣工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代红能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p>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p> <p>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p> <p>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行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p>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p>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p> <p>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p>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14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 (1) 可附签到表；
-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巧家县城区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4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吴廷辉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签名 袁鹏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何红艳 (盖章)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签名 陈宇廷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天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 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u>5</u>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u>0</u> 次	
(5) 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u>0</u> 份、 回复 <u>0</u> 份	
(6) 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 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 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9) 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 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 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瑞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i>代绍能</i>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17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郭志斌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注
1	陈宇			
2	陈宇	工程管理部		
3	滕军	工程管理部		
4	郭志斌	综合办		
5	王祺隆	曲靖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董伟	曲靖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7	郭志斌	工程管理部		
8	郭志斌	永恒光		
9				
10				
11				
12				
13				

1.3.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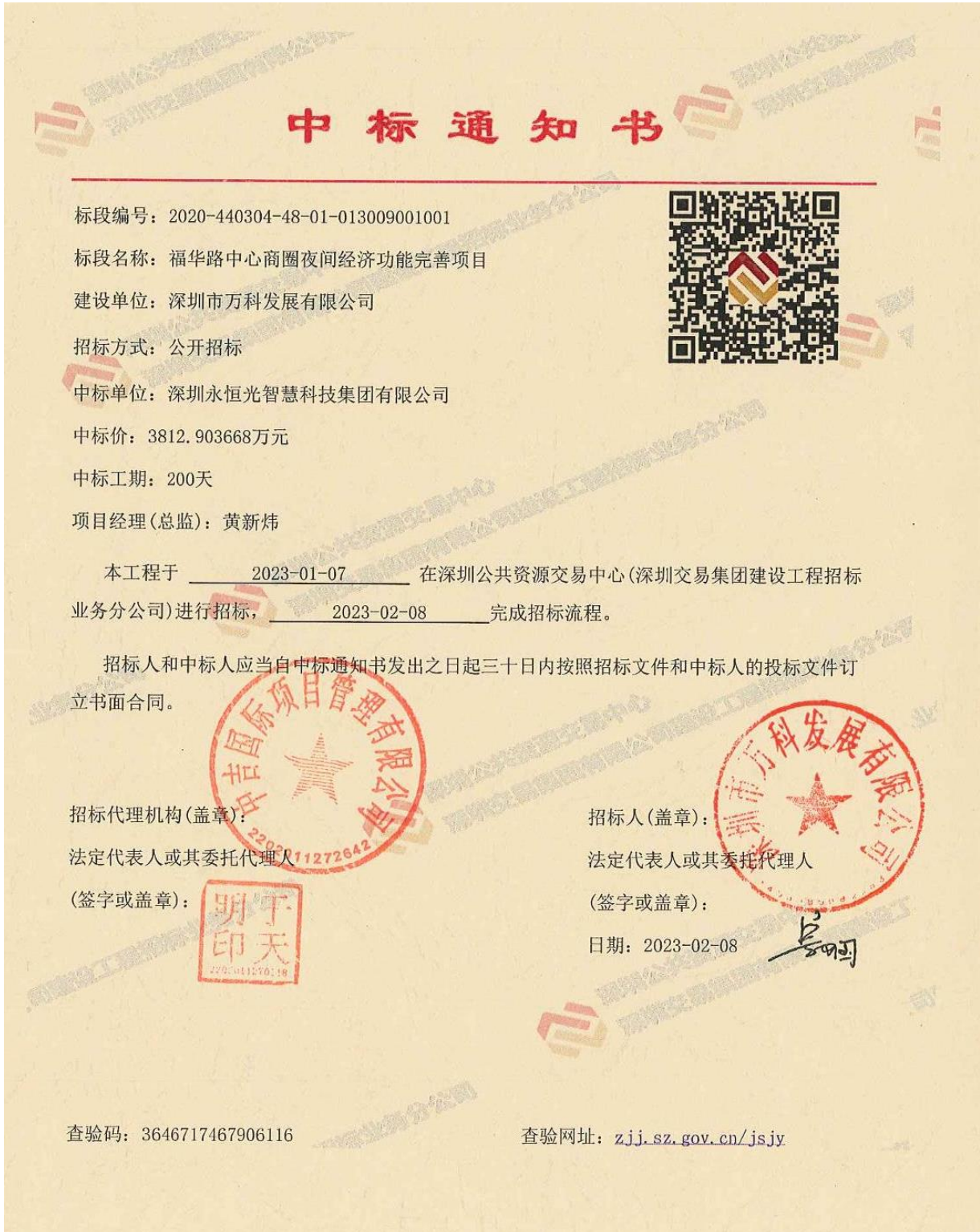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鹏			
中标金额	5646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自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整体项目建设</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涵盖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以及可视化智慧控制平台中心及控制系统，通过灯光设计与智慧技术的融合，在门户、广场公园、桥梁、水岸水体、沿线楼宇等区域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光影秀、水幕喷泉、灯光雕塑、楼体照明等夜间景观。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	2025年2月20日	

说明：

-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4.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1.4.1. 中标通知书



1.4.2.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8月8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
(¥ 38129036.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 (¥ 675892.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 42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 2093854.5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月 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
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宗卫国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0755-22186000

电话: 0755-8257429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01529301050003828

账号: 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日期: 2023年2月15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2月15日



1.4.3.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11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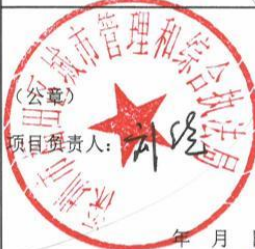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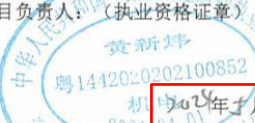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8129036.6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经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注册号: 425508 有效期: 2024.10.27 年月日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执业注册号: 14420202100852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1日

1.4.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编号	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新炜		
中标金额	3812.903668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单位意见 (公章)						

说明:

-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5.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1.5.1. 中标通知书

EPC中标通知书				
(编号: 6505222402290018600100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城		
	建设规模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联系人	刘翔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联系电话	13600419193
中标工程范围	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 11622459.80 元 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			
中标工程工期	174日历天	中标工程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何国良	注册号	粤1442017201743267
专业岗位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证书编号	1111094
	施工员	柳伟杰		0362210400016000086
	安全员	罗恒		2101020000473403
	质检员	李亮		0362210900016000078
	材料员	石敏		0362211100016000306
	资料员	刘乔英		0441811494418000730
备注	设计总负责人: 张燕 证书编号: 00045543			
建设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7日	2024年6月7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九份,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1.5.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伊吾县城。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发改投资【2024】73号文件。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6. 工程承包范围：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为准。开

工令日期加本合同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11622459.80元）。

（此价为含税固定价）。未经认可的工程量不进入结算。款项含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税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运费、管理费、保险费、养护费等。

实际结算价以审核结算价结果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整（¥491000.00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整（¥10536221.70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整（¥595238.10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何国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条件遵守并配合当地流动人员管理做出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全权履行监督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承包方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哈密市伊吾县 订立。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8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公章）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路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胡翔

电话：_____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57429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1.5.3. 竣工验收证明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筑面积	/ m ²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数	地下 / 层	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部门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报告齐全、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合格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		无	
企业综合评定结论		合格	
质量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张扬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盖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何国良 2024年11月16日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宝磊 2024年11月16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李宝成 2024年11月16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 	 何国良 1442017201743267 电话: 13800000000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 	

注：可按A3制表

表E0103 (表E01 18 03)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园区F1栋301室	
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设计程序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有无设计变更,如有是否经设计单位认可	无变更	
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是否进行审查/备案	/	
对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变更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	经确认,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已完成工程的层数、面积及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已完成工程的面积与设计文件相符	
已完成节能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确认的变更文件)的要求	/	
项目设计负责人	张燕	2024年11月16日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或负责人	李自成	2024年11月16日



表E0104 (表E01 03 0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56号	
建筑面积	/ m ²	基础类型	/	结构类型	照明亮化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新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 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分别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电气照明安装分部分项质量合格, 电气照明接地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合格, 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好				
其他需要说明	/				
质量评估结论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4年11月8日		
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1月8日		



表E010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日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顺斌
项目负责人	何国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2</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2</u> 分部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55</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55</u>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齐全、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9</u> 项, 符合规定 <u>39</u> 项 共抽查 <u>39</u> 项, 符合规定 <u>3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1</u> 项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5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5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2</u> 项			同意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观感质量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子)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质量核查资料齐全、完整, 安全检验及抽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单位名称、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0日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E0105 (表E01 03 05)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共 2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工程用途	亮化照明				
建筑面积	/ m ²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报建日期	2024年3月2日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建设投资	11622459.80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哈密市恒宇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S2024-229
检测机构	哈密市兴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	伊吾县建筑工程质量工作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9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20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竣工验收程序	资料验收、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各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验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参见各方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工程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总监理工程师：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注：可按A3制表


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次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m ²	亮化	/	伊吾县城区内点位	完整、齐全、有效
工程建设主体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达到验评标准的合格规定。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设计单位	1、设计文件经审核符合设计质量有关规定标准。 2、经验收使用功能能否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勘察单位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1.5.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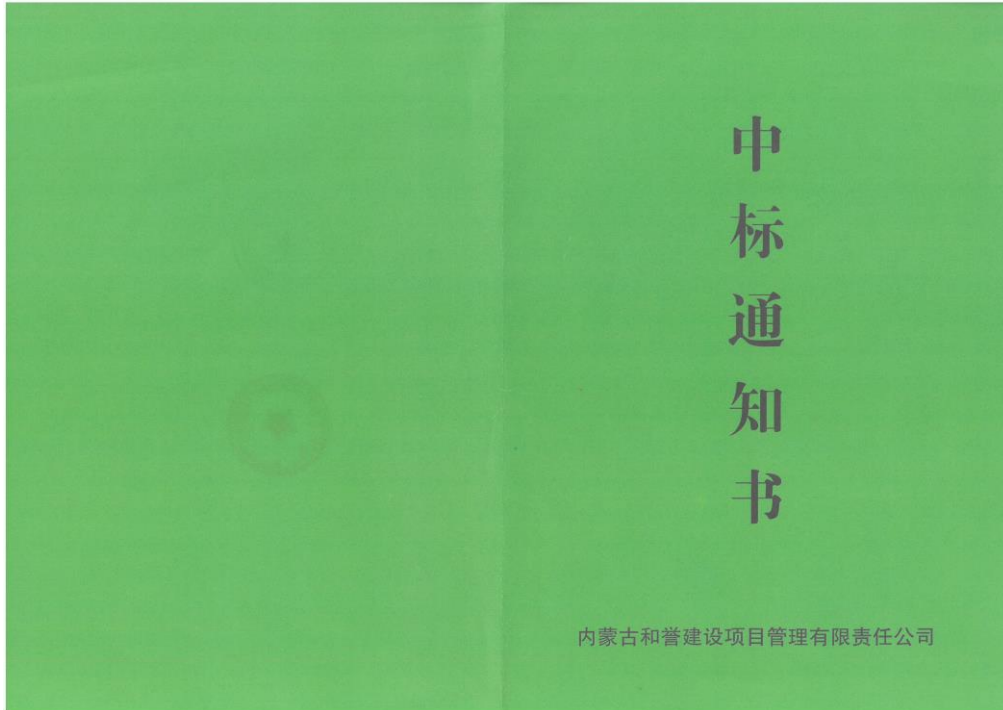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国良
中标金额	1162.2459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项目整体建设</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6.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1.6.1. 中标通知书



1.6.2. 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
承包（EPC）

发 包 人：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3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日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鞍山道八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层

经公开招标，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确定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项目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及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内容，在平等、公正、自愿、诚实信用为原则的基础上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文件之组成（下列文件将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的针对本项目合同的组成文件，且每一文件都是相互关联和相互补充的，并都应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4）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其他构成本合同内容的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如会议纪要、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政府备忘录、签证、设计变更等）。

1.2 合同文件之地位：上述合同文件中第（1）项“本合同及其附件”为甲乙双方之间所有合同文件的统领性文件。若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

应按上述合同文件顺序作为本合同解释之优先顺序。

1.3 合同文件之补充：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签订新的协议，对新事物和新情形进行补充或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新的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互冲突之处，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包百商圈，包百商业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沿线。

2.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8-150203-04-05-754213。

2.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本级政府配套资金解决。

2.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主要对昆区包百步行街进行灯光亮化，包括：1 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 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6 工程承包范围：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现场指导、设计变更、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各阶段技术服务，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工作。

2.7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壹仟零玖元伍角柒分元（小写：¥14221009.57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

玖仟元陆角捌分元（小写：¥219000.68元）、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元（小写：¥14002008.89元）。

2.8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1) 乙方项目经理：黄新炜。

(2) 乙方设计负责人：张燕。

张燕

3、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3.1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主要对昆区包百步行街进行灯光亮化，包括：1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2 工程承包范围为全部项目建设内容的EPC总承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2.1 设计服务：完成本项目1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配合甲方）送审图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合格书等，工程竣工图的编制，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注明：

①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意见对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进行优化调整，须经业
主单位审核确认，方案优化调整属正常工作范围，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②乙方调整设计方案时，调整3次后，还达不到业主要求的必须更换设

计团队。更换设计团队后调整 3 次再达不到业主要求的，由乙方向社会征集设计方案，征集的设计方案须经业主单位确认，方案优化调整属正常工作范围，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③设计费包含人工费、深化设计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3.2.2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3.2.3 创优工作：为实现本项目设定的创优目标所需完成的所有工作。

3.2.4 设计、施工过程包含的其他工作：

1) 预结算造价文件编制：包括预算、结算文件编制，设计方案比选、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 报批报建：负责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甲方予以协助。

3) 施工总平面设计与管理等。

4)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交通围闭及疏散等。

5) 负责对原有管线（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排水、排污等）的保护，

如有损坏承担修复工作及全部费用。

6) 乙方应承担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工商、税务、治安、执法、卫生防疫、消防、环保、技术监督、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交通、气象、建设、水利、进出省、市及县等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负责的有关许可手续。

最终承包范围及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甲方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3.3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 EPC 总承包，包采购、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若乙方不具备某（些）子项工程施工资质的，须依法依规进行分包。

4、签约合同价、项目实施流程及工程款支付办法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壹仟零玖元伍角柒分元（小写：¥14221009.57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陆角捌分元（小写：¥219000.68元）、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元（小写：¥14002008.89元），合同价包含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1) 设计费:

①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元陆角捌分 元(小写: ¥219000.68 元)。

②设计费包含人工费、深化设计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2) 施工总承包费(即建安费):

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 元(小写: ¥14002008.89 元)。

签约合同价仅作为参考价签约使用,最终合同结算价(包括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采购)费)按照本合同结算方式执行,经合同各方确认后,送财政部门审核,以昆都仑区审计局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和现场变更相结合。

4.2 项目实施流程: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甲乙双方先行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2)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该工程的设计(乙方先行向甲方报送设计方案,甲方进行书面认可;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包含工程预算费)工作;

3) 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选取的审图机构必须经甲方同意),通过

审查后报甲方（必要时，需报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确认后
后方可开展施工工作；

4) 根据项目进展，乙方完成项目概算、预算，经甲方同意后将项目概算、
预算送财政部门评审。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3 工程款支付办法

4.3.1 签订的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1、关于建安费付款的约定：

1) 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总量价款的 30%；

2) 项目完工后剩余工程总量价款分两年支付，第一年支付 40%，第二年
支付 30%。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完工后每季度支付剩余款项，完工后第一年
每季度支付 10%，第二年每季度支付 7.5%，完工后第三个月末为第一年第一
次支付节点，后续支付节点以此类推，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3) 暂按签约合同价作为付款基数，最后以昆都仑区审计局或其委托的造
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最终付款基数。

2、关于设计费付款的约定

1) 第一笔进度款：完成深化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设计费 30%；

2) 全部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4.3.2 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给付至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64 0000 1729

5、工程结算方式

(1) 设计费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2) 工程费

1)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6、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安全控制标准、使用材料的要求

6.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6.1.1 工程保修按 2017 年 10 月颁布的修正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6.1.2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等要求。

6.1.3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6.1.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1.5 工程节能要求：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推动城市照明向低碳方向发展，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6.2 安全控制标准

本工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如下有关条款：

6.2.1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做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经甲方（或监理人）审核后按《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拨付；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则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6.2.2 乙方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6.2.3 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管理组织，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2.4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有良好的排水设施，运输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材料的车辆应有覆盖、密闭等措施，避免撒漏、飞扬，污染市容，并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

6.2.5乙方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工序施工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专职安全员和特殊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6.2.6深沟槽、深基坑应采取可靠的支护措施，防止坍塌和滑移。

6.2.7特殊季节（冬期、热期、雨期）施工，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遇有暴雨、大雪、大雾、六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高空和起重作业。

6.2.8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均应状态良好，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6.2.9施工临时水、电线路应符合相关规定，确保水、电线路安全。

6.2.10在施工现场设置食堂及就餐场所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规定，制定健全的生活卫生和预防食物中毒管理制度，并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

6.2.11施工场应有完善的消防制度。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以上相关安全生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支付每项1000元至3000元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要求支付每项30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报行政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6.3 使用材料的要求

6.3.1乙方进场使用的材料、预制件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有出厂合格证明、有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一份副本给甲方。材料使用前必须经甲方（或监理人）检验或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产品。

6.3.2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必须按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范围内进行采购，同时提供样板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订货使用；如材料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将材料清理退场，所产生的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工期要求

7.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3 如遇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施工方案发生重大调整，致使延误工期大于3个月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

7.4 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台风、水灾、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

7.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及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

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2)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甲方有保密的义务。

(3)负责办理土地征购、房屋搬迁及其它障碍物拆迁（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的障碍物资料。

(4)协助乙方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5)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6)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7)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参与讨论设计方案。

(8)乙方施工图纸完成后，协调财政部门审核工程预算。

(9)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8.2 乙方责任

(1)必须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和施工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确保质量。

(2)应在设计过程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除非甲方同意，应确保参与本工程设计的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不得将本设计项目转包或分包。

(3)在设计中应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4)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

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5)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本项目设计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

(6)在施工阶段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及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7)乙方应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施工人员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8)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9)根据本项目需求,临时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申请用水、用电报装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用水、用电费用。

(10)施工界区内所需的临时便道及排水、排污设施等由乙方根据施工或环境需要自费修筑并维护。

(11)以工程项目的特点,编制适合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计划。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材料须经监理见证后送法定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试验;不合格的严禁使用;涉及结构安全和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洞口要预留,埋件要预埋。

(1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要求采取严格的科学预防事故的措施，建立并实施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体系。承担由于自身组织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人身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残、亡等事故)的责任及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和主管单位。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乙方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必须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作为工程文件附件移交给甲方。

(1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的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做到文明施工。

(15)在保修期内，如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返修。

(16)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要求乙方组织需论证审查，审查通过后，必须按方案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要做到全面、具体、科学、安全、有针对性。

(17)乙方应及时提交办理相关证件所需的资料，并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证件。

(18) 按《建筑法》的规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招标、设计文件注明专业性较强的需要工程分包，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且禁止再分包。但乙方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对甲方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乙方单位负责；乙方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甲方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9)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中标后报甲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管理人员每个月必须保证 22 天在工地，一人少一天按 500 元/天罚款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少一天按 1000 元/天罚款处罚），缺勤总天数超 50 天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每天在岗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 75%，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必须经甲方批准。

(2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报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2) 施工期间进出场材料运输车辆对影响区内道路卫生和环境的由责任方负责。工程竣工后现场平整、复原、清理、包括招标红线周围 2 米内的堆

到 2 米外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残留垃圾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应撤离的设备、材料和废弃的设备、下水污水道清理干净，并将施工中损坏的道路等维修好，做到工完场清。

(23) 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依据。乙方应遵照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24) 乙方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两套。

8.3 乙方承诺责任

(1) 乙方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乙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甲方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2) 乙方保证将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甲方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 乙方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乙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方案及设计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

(4)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

日期，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接受甲方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乙方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6) 乙方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不得更换。乙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8) 乙方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乙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工程结算。

(1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9、关于工人工资保障的要求

乙方必须为所有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由银行代发，乙方不得挪用、取现。乙方须及时将工人工资资金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能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拖欠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货款、不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奖罚规定

10.1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工期内完成，不奖不罚。

10.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0.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承包人若延迟竣工的每延迟1天赔偿2000.00元，在项目结算时予扣除，最高扣除金额不超过项目总结算价1%。

10.4在施工期间，乙方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15天时，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甲方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工程承包合同，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符合资质的、信誉好、管理水平高的施工单位承担本工程未完成的施工任务，乙方已完成的施工内容原则上不予结算，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乙方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若乙方能主动配合、退出，未给甲方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且已完工的项目质量合格，甲方可以按

该项目已完成内容直接的合同价予以结算，并报财政审查核准后再拨付相应的工程款。

11、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1.1 施工中乙方应根据验评标准提供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及有关试块（件）试验报告。

11.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班组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在现场设专职质量检查员，做好检验记录。

11.3 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再通知监理或甲方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未按工作程序施工或强行施工的，监理和甲方有权进行破坏性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监理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严重的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4 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甲方负责。

11.5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11.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1.6.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1.6.2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1.6.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2、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12.1 乙方按国家档案部门备案的要求和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编制成册。

12.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原件一套、复印件一套，经监理单位签收后由乙方提交甲方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13、工程保修责任

1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乙方实际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

13.2.1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按 2017 年 10 月颁布的修正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4、保险范围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乙方必须投保意外伤害险，对其施工范围内的人身安全及第三方责任负责，并提供保险凭证，保险费用纳入工程费；若不投保，则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降低乙方应负的合同义务。

15、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告；
- (4) 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有乙方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符合以上内容的由监理单位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由监理单位出具初验报告连同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上报甲方，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经评定不合格者，不验收，待返工经评定合格后交付使用，返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16、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17、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及包头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对违反方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报原鉴证机关鉴证后，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资料：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旭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203011540037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鞍山道八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



负责人：

邮政编码：518000

委托代理人：赵旭峰

法定代表人：李勇

电话：0472-243080

委托代理人：姚晓敏

传真：

电话：0755-82574296

电子信箱：

传真：0755-82574296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4 0000 1729

1.6.3. 竣工验收证明

附件6:

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7日
工程概况	包百大楼连廊北入口（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屏幕安装，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		
验收内容	包百大楼连廊北入口（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屏幕安装，配线箱安装，电缆敷设，开关电源及控制器安装，通电调试，整体亮灯运行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8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管理股 签字：  (盖章)	工程管理部门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终止合同协议书

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1条 被终止合同概况

1.1 被终止合同名称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编号：_____），合同中标价是 14221009.57 元。

1.2 被终止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

第2条 终止原因及终止时间

2.1 终止原因：因项目周边业态条件不成熟，南侧的楼体秀和基础亮化项目暂缓实施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施工合同。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和审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终止本施工合同未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2.2 终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3条 承担的责任

甲方、乙方按以下第 1 项承担责任：

- （1）甲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2）因终止合同给__方造成损失计_____元，由__方负责赔偿。赔偿金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分__次付清。

第4条 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方式的约定

（1）对原合同工程内容已完成的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监理、现场跟踪审计共同确定后，按甲方工程资料送审程序上报财政局进行审计。

（2）已完工程的结算额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3）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5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6条 签订日期



协议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7条 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9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9日

中共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中共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组会会议纪要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023年3月27日上午，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高拥政主持召开了局党组会，会议决定如下事项：关于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的有关事宜。

会上由武丽云同志汇报了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的进展情况，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由于周边业态条件不成熟，南侧的楼体秀和基础亮化项目暂缓实施。

参会人员：党组书记、局长高拥政，党组成员王红兵、白朝辉、王文亮、范利民、于洪、薄伟、武丽云。

中共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7日



2. 企业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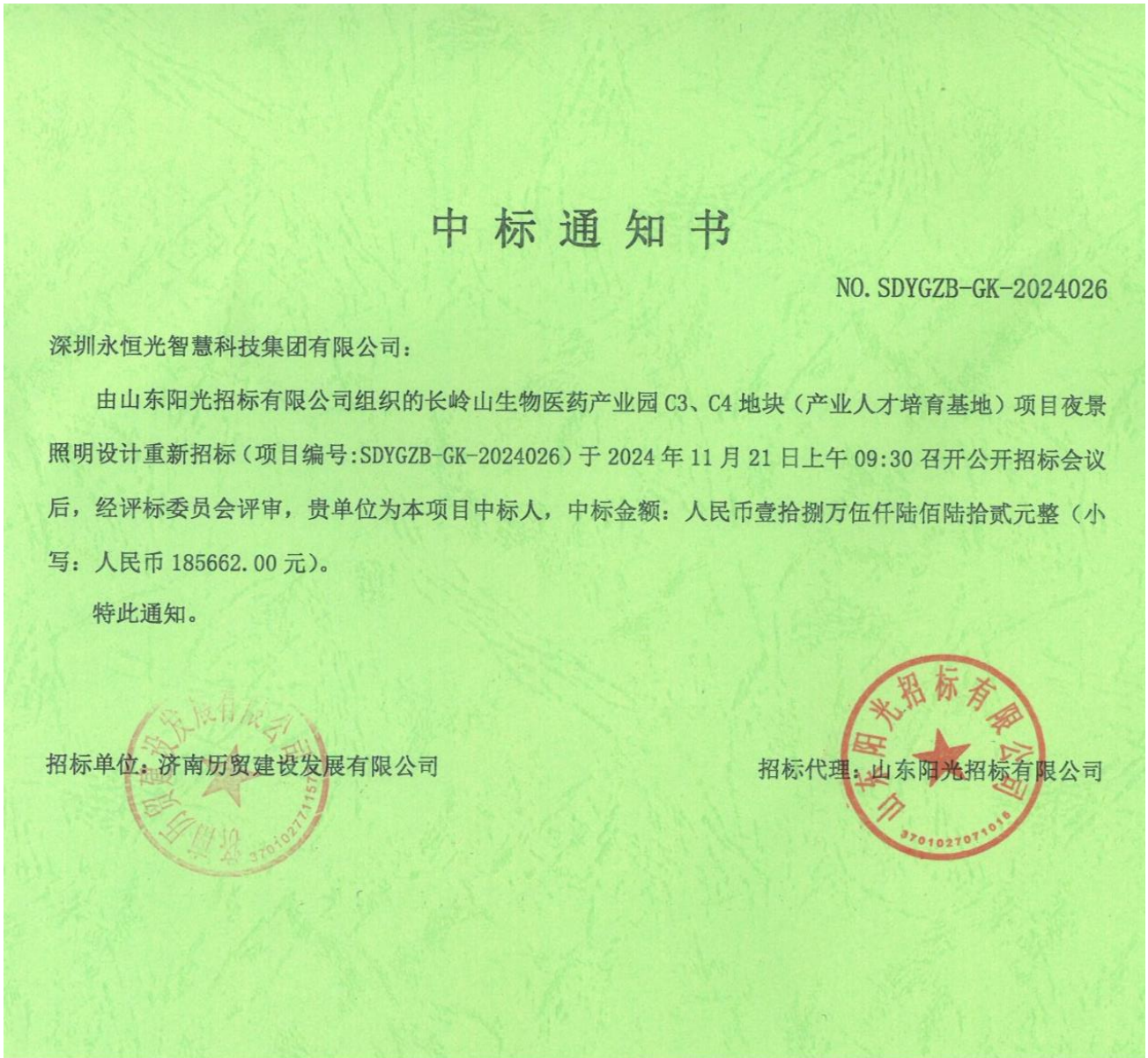
二、企业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1、项目名称：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C3、C4 地块(产业人才培育基地)项目夜景照明设计；合同额：18.56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 2、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2024 年春节亮化项目设计；合同额：48.4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 3、项目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合同额：26.59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1. 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C3、C4 地块(产业人才培育基地)项目夜景照明设计

2.1.1. 中标通知书



2.1.1. 合同关键页

【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C3、C4 地块（产业人才培育基地）项目夜景照明设计合同】

夜景照明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C3、C4 地块（产业人才培育基地）项目

甲方（甲方）：济南历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 1 条 合同目的及有效期	3
第 2 条 项目概要	3
第 3 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3
第 4 条 双方责任	3
第 5 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进度	8
第 6 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0
第 7 条 不可抗力	10
第 8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1
第 9 条 违约责任	11
第 10 条 适用法律	13
第 11 条 争议裁决	13
第 12 条 其它条款	14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16
附件二： 项目团队	27
附件三： 合同履行评估	28
附件四：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33

第1条 合同目的及有效期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C3、C4 地块（产业人才培育基地）项目夜景照明】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2 合同有效期为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

第2条 项目概要

项目概要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3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等相关事宜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3.2 乙方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设计工作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3.3 本合同条款乙方就其提供的服务直接向甲方负责。

第4条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职责、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时乙方可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此外，甲方同意及时指示其人员与乙方合作，向乙方提供其在履行工作时可能不时需要的有关项目之额外数据。甲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联络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相应意见，以避免给项目进度和本合同的履行工作造成时间延误。
 - 4.1.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所有设计成果。
 - 4.1.3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对设计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在施工图政府审查通过前由乙方调整设计，设计费不予增加；如设计资料已通过政府主管机关图纸审查且需要乙方本阶段返工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的资料（含工作量及计

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过高，经双方协商后甲方仍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且不视为违约。由于乙方原因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已被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 4.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的乙方驻场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不含办公用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和现场代表。
- 4.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见本合同第 8 条。
- 4.1.6 对于乙方按照《附件一》规定提交的各阶段的成果：
- (a) 甲方应在收到该成果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修改意见（以下简称“书面意见”）。
- (b) 对于乙方按照甲方的书面意见予以修改后的成果（以下简称“修改后的成果”），如果不符合甲方的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该修改后的成果之日起的 15 日内，以书面反馈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和要求。
- (c) 乙方的修改成果不符合书面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按书面意见重新修正。
- 4.1.7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7】日内提交新的工作成果。为确保项目工程进度与质量，控制成本，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甲方通知修改图纸（多于 3 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设计要求或国家有关指标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有能力设计单位进行补充设计，所需费用在乙方工程设计费用中扣除，扣除所需费用不能超过乙方设计费总额。
- 4.1.8 甲方有权参与或聘请技术专家参与乙方的技术方案优化评选，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确定技术方案。
- 4.1.9 对于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和报告，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确认和答复，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4.1.10 甲方负责协调本合同中与设计内容相关的各当地部门及各方人员的协调工作，及负责组织现场交流中各方面人员的协调工作。
- 4.2 乙方职责：
- 4.2.1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
- 4.2.2 乙方对其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

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 4.2.3 乙方对因合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济资料及获悉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合约以外的其他设计项目。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2.4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人员。项目组成员必须具备承担本合同设计任务的能力，设计人员的资格也应满足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乙方应完成人员更换。
- 4.2.5 除特殊原因外，每次汇报乙方应安排项目主创或项目负责人前来济南进行主旨汇报。
- 4.2.6 如乙方分包专业专项设计，乙方应向甲方推荐设计单位，由甲方选定并书面确认后 方可委托设计，乙方应与甲方核准的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 4.3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3.1 乙方的内部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的任何变化都不应影响其在本合同下承担的任何责任。
- 4.3.2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度计划组织设计。
- 4.3.3 非不可抗拒原因，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换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经甲方发现乙方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每人次。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3.4 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次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甲方认为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应该协调沟通设计人员，如协调不成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日内更换。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设计服务全阶段不允许更换项目主创设计师。如乙方擅自更换该项目主创设计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阶段性的技术成果汇报，设计负责人及主创人员必须到场，若累计出现三次未到场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3.5 现场服务人员

(a) 施工期间根据甲方需要进行现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至少 1 名，且必须为本项目设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要求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及独立工作能力、5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与施工现场相关组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并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对接会议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工作。

(b) 施工期间驻场人员服务于甲方管理需求，每月甲方负责对驻场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5 日，驻场人员每周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实施会议，并对工作情况及计划进行汇报，在项目关键节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审核，现场提出技术问题解答，与图纸审查相关的部门沟通联系，以及与设计人设计团队之间的沟通协调等。同时设计人承诺在项目图纸交底或图纸会审会议需要时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到场。如因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设计人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3.6 乙方应当定期（每【30】日一次）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设计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

4.3.7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3.8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进行图纸设计。

4.3.9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4.3.10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提供方案供甲方选择决策，直到甲方确认满意的方案为止；施工图政府主管机构审查通过后，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设计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或对已确定的设计成果等提出修改，给乙方造成该阶段返工的，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甲方按实际返工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

4.3.11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

4.3.12 乙方可向甲方索要除第 3 条规定的，与完成设计任务所必须的作为设计输入条件的资料，但乙方不得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误而擅自停止设计工作。

4.3.1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3.14 乙方应与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良好的协作沟通，根据审查报告合理的修改图纸。

4.3.15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中间及竣工验收。

- 4.3.16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图纸，必须经过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以及含有公司资质章。
- 4.3.1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经甲方采用的设计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用也不得向第三人提供。乙方违反该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3.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该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3.19 若乙方按照合同收到甲方发给的物品，乙方须负责妥善保管并归还，因乙方保管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3.20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甲方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 4.3.21 成本控制
- (a)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设计各阶段应参照济南市相关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设计各阶段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按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 (b) 参与及确认材料及设备的选购。
- (c) 甲方在编制施工图前初步选定的材料、设备只作暂时考虑，待正式签订订货合同后乙方有义务根据确定的货品调整设计。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应提供技术标准，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 (d) 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 (e) 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设计质量应负的责任。如果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设计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等，造成的重新设计、修改设计、工程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5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进度

5.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整（185662.00 RMB），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175152.83 RMB），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5.2 设计费及各阶段费用明细如下表：

C3 地块设计费为：81,691.28 元，明细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 C3 地块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款时间 (由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审查情况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8,169.13	合同签订后且开始设计之后
第二次付费	25%	¥20,422.82	夜景照明设计方案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
第三次付费	30%	¥24,507.38	夜景照明施工图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
第四次付费	25%	¥20,422.82	承包商进场并提交深化图纸审核盖章后
第五次付费	10%	¥8,169.1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图纸资料存档完成后
合计	100%	¥81,691.28	-

C4 地块设计费为：103,970.72 元，明细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 C4 地块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款时间 (由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审查情况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10,397.07	合同签订后且开始设计之后
第二次付费	25%	¥25,992.68	夜景照明设计方案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

第三次付费	30%	¥31,191.22	夜景照明施工图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
第四次付费	25%	¥25,992.68	承包商进场并提交深化图纸审核盖章后
第五次付费	10%	¥10,397.07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图纸资料存档完成后
合计	100%	¥103,970.72	-

注：

- (a)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b) 设计费固定总价已包含设计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与服务费用、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设计变更费用及各类设计配合协调费用、设计人员设计费、驻场人员驻场费、设计成果制作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金（包含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等所有费用。
- (c) 甲方书面确定本阶段之成果并发出开始下一阶段工作指令，并且已进入上一阶段付款程序后，乙方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 5.3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 5.4 乙方根据《附件一》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后，甲方应按照规定全额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中包括规划设计方案文本的具体数量以《附件一》为标准。
- 5.5 除本合同规定的合法增值税外，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国家税法规定的一切其他税费。
- 5.6 每期请款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甲方资金支付申请表及所付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提供符合中国境内一般纳税人要求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合同主体名称、银行账户开户户名及发票销货方名称三者必须一致），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5.6.1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要提前向乙方提供开票信息：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 5.6.2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要提前向乙方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甲方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复印件；甲方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证书复印件或经乙方认可可以证明甲方的一般纳税人身份的资料；书面开票税务资料（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 5.6.3 甲方需保证开票信息的完整和准确，如果有更新，甲方需在开票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 5.6.4 如果乙方用邮寄的方式提供发票，甲方还需提供接收发票的联系人的详细地址和电话。
- 5.6.5 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任何疑问和修改意见，需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不对该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抵扣。
- 5.6.6 若甲方因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需要乙方重开该发票的，则甲方有义务提供书面要求并另行支付重开发票总金额的 6.06%。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双方需要协商并按照国家税务局相关要求和规定办理。

第6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6.4 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时。
- 6.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对方按第 9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 6.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及本合同规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

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7.2 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能被视为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费用协商后书面确定。

第8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 8.1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设计费之后，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的所有权将属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以外使用该作品，也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其使用该作品及成果。在甲方向乙方付清阶段设计费之后，乙方在该阶段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的所有权将属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留还未支付费用部分的成果的著作权，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费用的，乙方有权限制直至禁止甲方在项目 and 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
- 8.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 8.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 8.4 甲、乙双方确认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4.1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 8.4.2 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的设计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

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或赔偿。
- 9.3 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必须至少提前 15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在送达该通知后 45 个日历日内支付乙方应付未付的费用和开支。该暂停部分服务的进度安排应顺延。若因甲方原因本项目暂停时间超出 60 日，一旦本项目复工，乙方的进度安排应取得双方认可。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各设计阶段的服务或设计工作经甲方催告 3 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对质量和进度方面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未支付的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据实承担。
- 9.4 关于设计错误或不周等违约责任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甲方要求的设计本身违反规范或错误不周，乙方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局部变更，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甲方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每次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据实承担工程经济损失。
 - 9.4.2 为保证乙方现场服务的有效性，甲方应对乙方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乙方人员未能按要求进行现场服务，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设计费用做相应扣除。
 - 9.4.3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需参与甲方组织的设计会议，并对设计工作情况及计划进行汇报，协助甲方完成各阶段成果的审核，现场提出技术问题解答，与图纸审查相关部门沟通联系，以及与设计人设计团队之间的沟通协调等。
 - 9.4.4 如因驻场人员不满足设计合同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对不合格人员予以更换。
 - 9.4.5 针对合同条款第 9 条违约责任按照附件三合同履行评估进行工作审核及设计费扣除。
- 9.5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

- 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 9.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7 乙方应当加强现场服务，方案性且需重新出图者按工作量议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及时参加图纸会审，参加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满足要求，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委托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参加会议或验收。否则无故缺席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8 乙方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因此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9 工程开工后，乙方派相关专业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9.10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由甲方及双方确认的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如果设计成果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较差水平，或给甲方带来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1 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开始设计工作，乙方除退还已实际收取的设计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10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11条 争议裁决

- 11.1 有关本合同的纠纷发生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其它条款

- 12.1 本合同中的“日”及“工作日”，均指包括周六、周日在内的正常工作日；“周”指自然周（七日），但不包括中国法定节假日在内。
-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及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或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两者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口头或书面达成的有关意向书、备忘录等任何形式的意向，均由本合同取代。凡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的，均以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为准。
- 12.3 当事人一方未经其他方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自己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他人，但其中不包括模型制作、透视图制作、动画和多媒体制作等。
- 12.4 本合同有效期见第1条，有效期的定义指合同签订日或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两者日期以较早为先。
- 12.5 本合同所有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2.6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无效，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 12.7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甲方【8】份，乙方【4】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济南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专业标准协商解决。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济南历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受托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李国正
(签字)

经办人：李勇
(签字)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CBD 中央广
场 B 座 34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邮政编码：2501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5726148635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2025-2-10

附件二：项目团队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姓名 Name	专业 Department	拟任本项目职务 Position in this project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资格证书 Certification	手机/座机 Tele	邮箱 Email
	1	甘今路	照明设计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2	麻晓亮	光源与照明工程	照明设计师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3	罗恒	照明设计	照明设计师	工程师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4	郭育恒	电气工程师	助理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5	王耀君	电气工程师	助理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6	穆春利	机电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7	吴婷婷	机电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8	唐艳梅	电气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9						
	10						

2.2. 石家庄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2024 年春节亮化项目设计

2.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HBHJ2312-01-301-12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2024 年春节亮化项目 12 标段（设计）招投标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九室准时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经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投标总价：484500.00 元

设计周期：自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设计方案

质量目标：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望贵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履行合同义务。

采 购 人：石家庄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章）

2024 年 2 月 2 日

2.2.2. 合同关键页

石家庄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2024年春节亮化项目

设计
合同

发包人：石家庄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2月 2日

委托方：石家庄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承担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 石家庄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2024 年春节亮化项目设计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2024 年春节亮化项目设计

2.2 设计范围：

(1) 石家庄市全域范围内设置重要节点 8 处分别在正太广场、中山路正太广场侧，中山路解放广场侧、裕华路维明街交口、中山路维明街交口、苑东街工农路交口、新客站东西广场设置小品八组，其中利旧改造二组，新建六组。

(2) 37 条主要道路灯杆树体装饰：

在二环、裕华路、中山路、槐安路、和平路、胜利大街、中华大街、维明街等 37 主要道路共计 7200 余基灯杆上利用原有灯笼灯饰及重新设计的样式，做好 2024 年春节亮化工作。其中设置灯笼的灯杆 4600 余基，设置灯饰的灯杆 2600 余基。在中山路、裕华路部分路段共 2600 余棵树上设置树体挂饰约 85000 余套。

(3) 重点区域 4 处亮化装饰：

采用利旧与适度改造相结合方式对裕西小区、红军小区、红星小区、师范街 106 号院进行亮化。

2.3 承担方的设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A、照明设计说明：项目概况、理念及分析（平面、立面）利旧原则、新旧对比表（与2023 年春节装饰范围类型数量对比）。

B、汇报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设计理念及原则、新旧对比表、设计效果、估算投资等。

C、方案设计文本，能表达清楚理念的整体效果图、重要节点效果图。

D、在设计范围和基础资料未发生较大调整的前提下，对设计方案的调整。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A、在设计方案的基础上选择灯型、布置灯位、进行装饰装置的造型设计。

B、对于灯具固定方式，提供相关细部大样。



- C、提供电气施工图纸。
- D、提出能耗与投资预算。
- E、根据委托方需要出席设计交底会议，与相关单位进行工作协调。

(3) 施工及施工验收阶段：

- A、在委托方要求下至现场视察灯具的安装情形。
- B、协助现场装饰照明的指导安装。
- C、协助委托方进行施工验收，记录现场与设计不符之处并指导施工单位改正。

第三条 承担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3.1 成果文件：

方案阶段：方案成果图册（含电子版）。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蓝图（或CAD图纸）。

3.2 成果提供方式：

电子版1份，印刷版3份。

第四条 设计工作周期

根据项目进度与委托方要求确定，约定设计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合同生效后开始起算。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办法

5.1 项目设计费

该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4845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如项目需进行进行财政审计，费用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5.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合同签订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计费采取集中支付,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甲方后，由甲方根据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情况确定具体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6.1 成果验收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由委托方组织，采用方案汇报方式验收。承担方提交成果后 1 个月内委托方应予以验收，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1.2 委托方有权提出规划设计的正常变更要求，但提出设计变更时，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

并由委托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委托方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否则承担方有权不予修改。

7.1.3 合同生效后，如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顺延时间超过 3 个月，承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但委托方仍需支付承担方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如需继续启动本工作项目，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2 承担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4 承担方保证向委托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委托方的直接损失。

7.2.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承担方不应从事可能与委托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7.2.6 乙方不得将设计活动转包第三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委托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与承担方结算并支付规划设计费。因委托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的，承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承担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超过 6 个月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结算设计费，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9.4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第十条 其它

- 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 本合同一式七份，委托方四份，承担方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 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 1.6 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委托方名称：石家庄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大经街90号

承担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3.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2.3.1.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TYZB-202346

中标通知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建设地点位于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2023年07月06日在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进行公开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265950.00元），服务期限：招标人提交资料齐全后10日内完成，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张燕；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分别为：甘今路、刘月芬、高斌。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年7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2. 工程地点：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
3. 规划占地面积： 。
4. 建筑功能：以办公、商业、公寓等业态形式组合而形成的高档次多业态智能化园区。
5. 投资估算：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6595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最终设计费=中标设计费/1500 万元*工程中标额。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李风艳。

设计项目负责人： 张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仁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D76Q8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18-1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2642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时间：2023年7月10日

时间：2023年7月10日

3.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三、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合同额：3812.903668万元；交（竣）工时间：2024年5月11日

2、项目名称：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338.157563万元；交（竣）工时间：2023年11月15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1.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3.1.1. 中标通知书



3.1.2.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8月8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
(¥ 38129036.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 (¥ 675892.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 42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 2093854.5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月 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
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宗卫国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0755-22186000

电话: 0755-8257429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01529301050003828

账号: 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日期: 2023年2月15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2月15日



规定时间内发出开工批复的，则开工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起计。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无法开工可以顺延开工日期。

36) 承包人在进行任何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设备、管线有直接联系的
安装、调试活动前三天，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和相关各方，以便其做好防护和
保管工作，因承包人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予以赔
偿。

37) 如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开设施工临时出入口，需先取得城市管理主管
单位、交委、规土委等单位的相关手续，申报临时出入口的相关费用已包含
在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未办理相关手续受到相关单位的处罚，由承包人自
己承担。

38) 以上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黄薪炜 ，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20202100852 。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
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不能获得良好
及以上的履约评价，发包人将视情况书面向建设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发包人
保留在以后招标中拒绝承包人投标的权利。承包人并需就每人次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中直接扣除。



3.1.3.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11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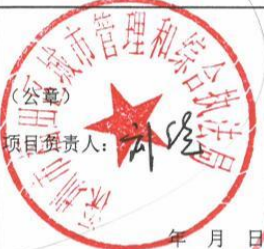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8129036.6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经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朱云鹏 执业注册号: 425508 有效期: 2024.10.27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秦梓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黄新坤 执业注册号: 14120202100852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别卓桥 年月日	
	2024年5月11日			年月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1日			

3.1.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编号	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新炜			
中标金额	3812.903668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单位意见 (公章)							

说明:

-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2. 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3.2.1. 中标通知书

版本号：2015 V1.0(0128)

Checked by Legal 06:
7202000011020

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和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现确定贵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中标金额：贵司投标价(含税)人民币 3,381,575.63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叁分)。

1、中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现场签收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人现场进行签收；

2、中标人应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在正式合同签署、执行之前，相关文件效力高低顺序为：生效《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中标人未按期与招标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3、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一式二份，招标人留存一份，中标人留存一份。

招标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3.2.2. 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2021V1.0（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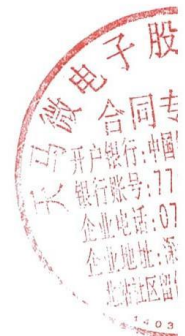


建设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版本号：2021V1.0 (1201)

目 录

一、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3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
三、乙方资质验证.....	4
四、工程概况:	4
五、工程期限:	5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
七、工程质量.....	9
八、工程变更.....	11
九、合同价款的调整.....	11
十、本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	14
十一、项目经理.....	14
十二、乙方工作.....	15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17
十四、材料设备供应.....	17
十五、承诺与保证.....	18
十六、安全文明施工.....	19
十七、公共设施.....	21
十八、施工设施.....	21
十九、配合施工.....	22
二十、灾害处理.....	22
二十一、障碍处理.....	22
二十二、工地清理.....	23
二十三、保密义务.....	23
二十四、工程检验.....	23
二十五、部分完工.....	23
二十六、竣工验收.....	24
二十七、缺陷责任及保修.....	25
二十八、知识产权.....	27
二十九、保险.....	27
三十、违约责任.....	27
三十一、工程竣工结算.....	29
三十二、转包和分包.....	30
三十三、不可抗力.....	30
三十四、通知和送达.....	31
三十五、争议.....	32
三十六、合同终止.....	32
三十七、其他.....	32
廉洁诚信承诺书	34
天马承揽商 EHS 管理协议书.....	38
CSR 承诺书	53
分项报价单、主要设备/材料可接受供应商/品牌、产地及质保期要求、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另附)	61



版本号：2021V1.0（1201）

建设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FW-HTSP-ZH-JG1-202303170040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甲方（发包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 1918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彭旭辉
电话：0755-36351496

乙方（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电话：0755-825742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严格遵守履行。

一、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其没有做出规定的，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 2.适用的标准、规范：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或国家标准、规范中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行业标准、规范；以上均没有的，适用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
 - 3.适用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以上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规范等，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要求严格的执行。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按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



版本号：2021V1.0（1201）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统称为招投标过程文件。除前述解释顺序外，如本合同与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以本合同为准，但招投标过程文件就同一事项对投标人要求更为严格的，以招投标过程文件为准。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附件出现矛盾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更为严格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

三、乙方资质验证

乙方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企业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资质证书资质名称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3.资质证书编号：D244207450
- 4.许可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 5.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6.发证时间：2022年02月21日

乙方项目经理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 1.姓名：黄新焯
- 2.资质等级：一级建造师
- 3.证书编号：粤1442020202100852
- 4.专业：机电工程
- 5.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6.证书有效期：2024年04月01日

若由乙方法定代表的代理人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出具签订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名称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委托人必须是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每份合同均须附有“由代理人签订本合同的法人委托书”复印件。

四、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红木山路与留仙大道辅路交汇处
-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有范围内的设备、灯具采购及安装，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桥架、线管（除总包单位预留外），配电箱、控制箱、电线电缆、灯具支架、调试及运行、维修及政府要求的验收备案等内容。



版本号：2021V1.0（1201）

（详见招标文件）。

4.本工程性质属于A:

A. 功能包:乙方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总金额中），合同内容中也亦含此部分内容。

B. 采购安装包。

C. 其他：_____

5.承包方式B（总价包干制/综合单价制）:

A. 总价包干制，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包环境卫生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也即日后竣工结算总价（本合同第六条的固定总价合同金额）。若对于功能包，二次深化设计时为了保证原发包各项功能而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B. 综合单价制，日后竣工结算总价以合同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结算工程量来计算。

五、工程期限:

1.施工总工期：**150**日历天(注:试车时间不包括在内)。施工总工期从进场施工时开始计起，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不含前期的深化设计、人员调配、设备(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时间，此准备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施工总工期自行控制，并不得影响到施工总工期。

2.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已经甲方同意后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甲方要求乙方满足以下关键节点工期:

3.1. 完成/，完成时间：/；

3.2. 完成/，完成时间：/；

3.3. 完成/，完成时间：/；

3.4. 完成/，完成时间：/。

以上关键节点工期完成时间如为具体时间段的（如20天/一周等），则该关键节点工期自第五条第2款约定的进场开始施工之日起计起（如甲方根据第五条第5款约定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日期的，以变更后的日期为准起计），至关键节点工程经甲方确认完成时为止。

4.甲方要求以下关键设备（材料）的交货期应满足以下交货要求，其余设备(材料)的交货期由乙方根据施工工期自行安排:

4.1./设备(材料)，交货时间：/；

4.2./设备(材料)，交货时间：/；

4.3./设备(材料)，交货时间：/；

4.4./设备(材料)，交货时间：/。

以上交货期如为具体时间段的（如20天/一周等），则该交货期是指从甲方中标通知书发放日计起（如甲方根据第五条第5款约定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日期的，以变更后的日期为准起计），至合格的设备(材料)货到工地完成交货为止。



版本号：2021V1.0 (1201)

- 5.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但甲方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且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不得短于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不得早于上述“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如甲方未能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则以前述约定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为准。
- 6.法定的和非法定的节假日(包含中国和国外),一切可预料和不可预料的因素(如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均包含在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中,由此产生的按照法律规定应支付员工的加班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1.本承包方式的合同价款(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A.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对于总价包干制):

未税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设备(含材料)部分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已含_____%增值税);
 工程部分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已含_____%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已含_____%增值税)。

B.暂定金额(对于综合单价制):

未税金额 3102362.9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零贰仟叁佰陆拾贰元玖角陆分),含税金额¥3381575.6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叁分)。其中:
 设备部分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已含___/___%增值税);
 工程部分金额为:3381575.6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叁分),已含 9%增值税);其中:文明措施费金额为:¥53149.54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已含 9%增值税)。

1.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了解,并对本合同的内容已经完全知悉,乙方承诺合同价款已包含因前述因素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

1.3.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水电费、运输费、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费用、利润、规费、税金、赶工费(包括但不限于缩短工期措施费、人工费、机械费)、治安费、工程排污费用、试验检测费、保险费用、保修费用、各项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卫生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电梯使用费、总承包服务费、施工损耗、风险等



版本号：2021V1.0（1201）

费用，按政府相关规定需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报建等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或承担的其他费用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1.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5.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自行承担；
- 1.6.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等各种恶劣天气，乙方承诺该恶劣天气的风险完全自行承担；
- 1.7.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标准（还包括行业标准）变化的，双方应当执行最新的规定/标准/规范/政策，不论乙方是否已经采购相关设备/材料或是否已经开始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材料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所涉及的固定总价(对于总价包干制)和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制)中，本合同所涉及的固定总价(对于总价包干制)和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制)对应的不含税价均不作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1.8.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发生调整，或者国家规定税率调整的，本合同所涉及的固定总价(对于总价包干制)和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制)对应的不含税价均不作调整。
- 1.9.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由乙方总承包单位支付，费率为本合同工程费（设备费不计入）的 2 %，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2. 支付方式：

2.1.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有履约保证金（如有，本条款适用；如无，本条款不适用）。

乙方应不迟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一份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10%的不可撤销、无条件的独立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应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保函格式及内容须经甲方认可）或者交纳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办理（含转让）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少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如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确保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少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的前提是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如乙方延迟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按总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2.2.本工程有预付款（如有，本条款适用；如无，本条款不适用）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30%。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当于预付款金额的发票，在施工人员、机械进场且乙方按照前款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后支付 1,014,472.69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陆角玖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仅用于乙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乙方滥用此款，甲方有权立即收回。

2.3.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为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55%，根据甲方确认的上月工程量的 55%按月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已包含当期全部人工费。乙方每月 5 日向甲方报送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同时提供甲方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报请甲方计量，乙

版本号: 2021V1.0 (1201)

方申报的资料中应将当期的人工费单独列支,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和条件的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参加确认的,乙方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甲方核实的工程量视为已获得乙方承认。该计量结果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对于总价包干制,对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指令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含设计变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对于综合单价合同,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指令超出清单范围(含设计变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甲方确认完成后通知乙方,乙方在报请进度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相当于经甲方确认后的上月工程量的全额发票,并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的 80% 报请进度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工程进度款。当甲方累计付款金额(含预付款)达到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85%,甲方将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以避免超额付款。



2.4. 工程验收款

工程验收款按以下第 (1) 项方式支付
 (1) 工程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且乙方开具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剩余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A. 对于总价包干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的验收款,计____元(大写:____)。

B. 对于综合单价制,甲方按照经确认的实际竣工结算的工程总价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后的余额支付验收款。

(2) 工程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造价审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甲方支付至经其确认的本工程实际竣工结算的工程总价的 95%,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乙方如开出合同价款的 5% 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银行独立保函作为保修金,并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的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对应发票 30 日内,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0%;如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价款 5% 的保函作为保修函,则甲方在此阶段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5%。工程经甲方造价审计单位出具竣工决算报告,甲方支付至经确认的实际竣工决算工程总价的 L%,乙方应提供实际决算金额剩余的发票。

(3) _____。
 2.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适用于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于综合单价制)的 5%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见第二十七条约定,下同)结束且缺陷责任期内所有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均已妥善处理完成且乙方各种违约金、赔偿金、相关费用均已结清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在 14 日内核实乙方是否已完全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如经甲方核实无异议,甲方将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设备、材料或者系统的保修期超过缺陷责任期的,乙方须于甲方向其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前向甲方提供等同于这部分设备、材料或者系统金额 3% 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质量保函(保函应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保函格式及内容须经甲方认可),保函有效期等同于该设备、材料或者系统保修期。

2.6. 发票形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 _____, 支付币种: 同合同币种。

2.7. 工程付款结算审计

2.7.1 双方同意,甲方可以聘请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下称“审计公司”)对本工程的任何付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的确定、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结算款)的付款、结算进行审计,甲方根据其确认的审计结果付款。



版本号：2021V1.0（1201）

- 2.7.2 本工程的结算甲方委托审计公司进行审计，本工程合同价款以经甲方确认的审计公司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审计公司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并配合核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7.3 甲方送给审计公司审核的送审金额（下称“送审金额”）与经甲方确认的审计公司审定金额（下称“最终审定金额”）之差为审计核减金额。乙方同意，该审计核减金额对应的审计咨询费由乙方承担，对应的审计咨询费的计算方式为：不需要乙方承担送审工程款审计咨询费用。
- 2.7.4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审计咨询费，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预先扣除。待乙方与审计公司结清全部审计咨询费，审计公司向甲方出具收款证明，甲方收到该收款证明后 30 日内退还预先扣除的审计咨询费。乙方同意审计公司出具的收款证明是甲方退还预先扣除的审计咨询费和支付乙方工程质保金的必要条件之一。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支付全部审计咨询费，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将已预先扣除的全部审计费金额直接支付给审计公司，不再退还给乙方，乙方并应按全部审计咨询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8. 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待本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与工程验收款同期支付。
- 2.9.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按照其与分包商或供应商所签署的合同条款支付给分包商及供应商，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将已付款项及时转付，乙方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款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分包商或供应商违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暂停支付该款项）。
- 2.10.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工程价格应为乙方在当时提供给其他客户基本类似工程的最低价格。如果在本合同期间，乙方降低提供给其他客户的相同或类似工程的价格，则乙方也应相应地降低本合同价格。乙方保证合同价格为完整的价格，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任何类型的额外费用都不得添加到合同价格中。
- 2.11. 任何情况下，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 100% 发票，并不表示甲方即有义务向乙方支付 100% 款项，款项支付具体金额以满足合同付款条件为准。
- 2.1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款项支付均以满足相应的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如有）及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为前提。
- 2.13. 因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或开具的发票类型或发票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规定，或存在虚开发票的情形等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抵扣增值税或其他所得税、罚款、失信等，乙方应重新开具正确的发票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导致甲方遭受税务机关的调查，则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税务机关进行解释及说明。

七、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正常使用，应获得质量奖项。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甲方项目经理或者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操作规程、技术规程、技术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程等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工程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版本号：2021V1.0（1201）

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检验评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标准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质量达标率(达到合同要求)为100%；工程一次交验达标率(达到合同要求)也必须达到100%。

3.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鉴定费由乙方预付，最终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由甲乙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检查和返工

4.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项目经理或者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的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和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工程试车：本工程需要试车。如需要试车以下条款将适用，否则不予适用。

7.1.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范围相一致。

7.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设备制造方以及其它相关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根据乙方合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和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7.3.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通知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设备制造方以及其它相关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合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甲方项目经理和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7.4.试车时间不少于1个月（如不需要试车，此处填写“/”），试车通过，甲乙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竣工验收。

7.5.双方责任

(1) 如设备非乙方提供，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设备购置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免费拆除和免费重新安装。

(2) 由于乙方所供设备、材料或施工原因等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负责更换合格设备、材料，并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试车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8.乙方保证提供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等没有任何权利负担，是全新的而不是翻新



版本号：2021V1.0（1201）

的，乙方承诺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乙方承诺质量合格并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即使乙方在本工程采用的设备、材料等的品牌、规格、产地等符合招标要求，但在采购和使用之前仍必须送甲方审核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接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的检验合格或审核同意，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等应承担的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10.质量责任：

10.1.乙方必须设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熟悉工程质量检查、检验、评定、验收业务的质检人员，须配备1名专职质检人员。因乙方未设立现场质管部门或未按本合同要求配备质检人员的，乙方应按空缺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直至设立、配备完毕为止。

10.2.非因甲方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的一切损失。此外，乙方每发生一次事故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0.3.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存在明显质量缺陷或观感质量差而影响竣工验收需返工修理的，乙方按每项次以合同金额(适用于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于综合单价制的)5%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修理等相关费用。

八、工程变更

1.施工中如因甲方或施工图设计原因引起原设计的设计标准、规模、内容、工作量及材料等发生变更的，均应通过原设计者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甲方确认，属于承包范围和内容的变化，甲乙双方须办理洽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变更，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甲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变更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需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在收到指令后立即无条件执行。

3.施工中如因甲方原因引起施工变更，甲乙双方在合同价款基础上做增减结算，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而导致费用增加的，合同价款不得调整；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调整。

4.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提出书面的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确认，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工程价款变更要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确认后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涉及的款项待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与工程验收收款调整支付。所有签证都需要经过甲方项目经理、监理总监（如有）、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经理（如有）签字，并加盖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公章（或公章授权章），其中，凡涉及费用、补偿、赔偿、计价、价格确认、金额确认、结算报告、对账单等签证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工程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九、合同价款的调整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和费用的增减，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版本号：2021V1.0（1201）

- 1.经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监理公司（如有）及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合同价款可相应调整。
- 2.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洽商、签证以及甲方合同外委托。
- 3.经甲方及甲方监理（如有）书面同意的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加等导致费用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5.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②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2003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机械）》，以上清单计价规范和综合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如有冲突，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准。

（2）措施项目费用结算办法：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也包含了完成该工程、项目中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设置、使用、维护、清理、拆除等所有过程的费用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内。

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手续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赶工措施、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施工排水/降水、围堰、筑岛、便道便桥、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基坑支护增加费、交通疏解与维护、三通一平、爆破作业防护费、场地内障碍物及设施拆除清运、其他相关措施费等。

合同履行中，除非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否则，工程措施项目费将以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结算时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如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通过，但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调整而调整相关措施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相关措施费用及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3) 规费结算办法：规费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规定交纳的费用（包括社会保险费、工程排污费、承包人认为须增加的其它等费用）。规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结算。

2.2 工程变更结算单价的确定方法：

(1) 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已有同类或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2) 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按与该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并按清单组价方式调整，形成新结算单价并按此单价结算。所谓类似项目的定义，应按类似项目两者是否有类似的构造和类似的工艺这一施工特点来区分，可利用清单计价定额子目的类别排列，再结合“类似工艺、类似构造”来判断是否为类似项目，按参照的综合单价分析详表，找出两者的差异因素，找出调整方法调整形成新的结算单价；

(3) 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无类似的项目单价：首先按照标底的编制方法（价格信息采用变更项目发生时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当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承包双方及审计部门认可的市场价确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照净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作为该工程变更的结算单价。

2.3 签证程序

(1) 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重大设计变更、重大施工工艺变更的，应由乙方提交施工工艺变更方案，由原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及相关图纸，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以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实施；

(2) 甲方增加工程量，或对工程进行变更，如乙方认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将引致合同总金额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收到指令后 14 天内将签证单（附对应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有关方案及数据原件、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监理人及甲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补偿要求。凡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工程价款变更的工程联系单、签证、技术核定单等，均需加盖监理人公章或项目章以及甲方公章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并在工程竣工



版本号：2021V1.0（1201）

验收后进行结算。

(3) 凡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工程价款变更的工程联系单、签证、技术核定单等，都需要经过甲方项目经理、监理总监、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公章（或公章授权章），其中，凡涉及费用、补偿、赔偿、计价、价格确认、金额确认、结算报告、对账单等签证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工程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凡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签证，在工程造价及项目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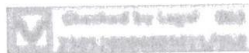
十、本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任何一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图纸或工程的细节，否则视为违约。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传阅、复制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乙方竣工申报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图纸（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要求）。
4. 乙方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或甲方（包括监理）（如有）不正确的指令，乙方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十一、项目经理

1. 甲方项目经理：姓名：许开冰；身份证号码：；电话：36351000。
2.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黄新炜；身份证号码：362429198908233416；电话：13265527715。
3. 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文件，应由相应方的项目经理签字（或按相应公司规定由有权签字的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除非甲方项目经理在乙方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甲方项目经理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工程顺延或结算的依据。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需要另外获得甲方总经理的授权并加盖甲方公章。



十二、乙方工作

- 1.向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各类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计划、进退场人员名单、进退场机具设备清单等。
- 2.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按甲方现场管理要求，自费统一着装和布置现场；按照甲方施工平面规划及要求堆放材料和机具，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和施工场地整洁卫生；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乙方应按当地安全部门的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出现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管理、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开工前乙方应按规定办理有关部门的手续、承担并缴纳所有相关费用，甲方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如出现各种市容、市政等行政处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树木、地下管线和工地附近之交通、电力、通讯、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石油设施等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破坏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出具解决方案，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做好已完工程、在施工工程和工程物资的保护保管工作和施工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所有已完工程，已到位或已安装的设备、仪器、仪表，在施工中已投用的工程材料，已进入工地或在乙方仓储区域的工程物资等，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均由乙方承担全部保护、保管责任，倘有丢失、损坏、变质、发生任何故障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补足、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和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施工、已完工程、工程物资造成甲方、任何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或在施工工程或工程物资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程所在地当地的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保持工地环境整洁的，甲方有权雇工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 7.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和施工现场内的道路硬化应按工程所在地当地的文明工地要求，由乙方承担。
- 8.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和工程需要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件的熟练工人和性能良好的施工机具及检验合格的材料投入施工，确保实现本合同工期目标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指标。
- 9.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等级。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自检，及时做好施工日志和交工资料所需的各种原始记录。以上资料均必须分类建档，保证完整齐全，符合交工资料要求，向甲方提交。乙方如延迟提交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不齐全，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版本号：2021V1.0（1201）

- 10.因偷工减料、中间验收不合格、对甲方及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方现场指令不执行、不遵守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规定，乙方需立即全面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每发生一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乙方重复发生前述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在 2000 元至 5000 元的范围内对乙方处以违约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 11.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工程上的全部人员已经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在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全部进场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的分包商和供应商（如有）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进场人员（合同统称“乙方人员”），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缴税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检查。如乙方未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凭证检查的，甲方有权拒绝有关人员进场，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对相关人员凭证的查验不免除乙方责任。
- 12.乙方应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工资专户，在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员工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劳动计酬手册、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员工确认的工资书面记录等资料，以上资料乙方至少应当保存三年，随时供甲方备查。乙方保证乙方人员工资获得及时足额支付（以法定货币形式），不得以任何名目或借口拖欠和克扣。凡乙方人员工资被拖欠或克扣的，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and 一切损失。如因乙方人员主张其工资被拖欠、克扣造成本工程延期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人员工资被拖欠、克扣尚未补发致使乙方人员闹事、消极怠工，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工资（还包含应由乙方代扣代缴的部分金额），清偿乙方人员，且乙方应按该部分工资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放弃向甲方追偿该部分工资（含代扣代缴部分金额）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的权利，使甲方免于受到损害。甲方的清偿并不免除乙方人员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义务。
-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及地区关于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及工人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法令等要求。
- 13.乙方免费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现场的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的培训，以满足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并且乙方应随时解答甲方所遇到的技术问题。乙方的免费技术指导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质保期结束后 3 年。当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技术指导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1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 14.乙方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5.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将资料管理纳入整个工程管理中，项目建设施工中资料的收集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并确保资料完整、准确、真实、系统和有序。
- 乙方应设定专人（姓名：李坚英；电话：18695893093；邮箱：626705035@qq.com）负责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文件形成、积累和立卷归档工作。如前述人员有变更，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负责人员，并提供姓名、电话及邮箱等联系方式。
- 16.乙方作为专业承包单位的，还应按照甲方及总包单位要求及时归档相关资料，以满足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及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因归档资料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涉及总包的由乙方自行与总包结算。
- 17.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 1.乙方施工前应提供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甲方的审核不视为对为实现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所隐含的费用的确认，乙方不得以甲方已审核确认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为由提出追加费用。
- 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 3.从中标通知书发放日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至少每周一次的定期进度协调会议及甲方、项目管理公司（如有）、设计（如有）、监理（如有）等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每次会议，汇报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情况，汇报进度情况，并提供进度的证明材料和进度更新计划，但进度更新计划不能与合同要求相抵触。
- 4.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且不得要求追加费用。

十四、材料设备供应

- 1.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出厂检验检测资料、材料销售方营业执照、装箱清单、样本、说明书等，对应资料上应有责任单位合法有效的印章。所有资料须及时分类建档，保证做到完整齐全。本工程使用到的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货到项目现场后，均需通过甲方的审查通过，方可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接受，并保留要求乙方拆除并更换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甲方的审查通过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规格应承担的责任。
- 2.乙方提供的全部材料设备的包装须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材料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一旦发现包装有损坏，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重新交付的材料设备的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项目经理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为有效。
- 7.装饰材料须提供样品并封样，经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检验后装饰材料方可用于工程，装饰材料应符合保护人体健康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 8.乙方不得与其材料设备供应商约定货物所有权保留条款。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适用于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



版本号：2021V1.0（1201）

额(适用于综合单价制)10%的违约金。

9.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之前，未完工程及已采购或搬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供应商的、甲指专业分包单位的以及乙方的）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无论是否已安装于工程。

10.一切设备材料虽经进场检验合格，但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现发现有瑕疵的，甲方仍可拒用并要求更换，对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11.有关本项目货物\设备\材料部分的其他约定见本合同其他有关条款约定及《设备采购合同》（如有）。

十五、承诺与保证

1.设备材料保证：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交付给甲方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上没有任何留置、附属权益、担保权益或其它索赔主张。乙方保证其设备材料（包括它的备件）：(i) 在设计、材料和做工上无任何瑕疵，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符合标准的要求；(ii) 具有适销性；(iii) 对于所希望的目的，形式上充分，质量上符合要求，功能上适当；(iv) 是全新的，而不是翻新的。

2.原产地国保证：乙方在此承诺和保证 (i) 所有的设备材料都是在原产地国生产；(ii) 如果设备材料是在原产地国外的其它国家制造的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制造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3.设备材料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提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免费替换或维修设备中任何不相符的部分。质保期以后，乙方仍须以市场最低价按甲方的需要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4.环境保证：乙方承诺和保证设备材料及相应的包装不含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任何危险物质或其它物质。

5.资质保证：乙方承诺和保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止其自身及（或）其分包商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任何资质，不存在提供虚假资质、超越资质等级或借用资质进行施工的情况。

6.乙方在保修过程中如更换设备、配件、材料的，应经甲方确认，且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施工时所使用的相应设备、配件和材料；对于经乙方维修过的工程内容，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从重新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7.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争议解决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2 年内，乙方不得并促使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招聘或录用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内部与本合同之谈判、履行或争议解决有任何关系的员工。

8.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物项、服务、技术、技术数据、软件代码或其他信息、硬件、设备或其组件（以下称“产品”）不违反任何所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欧盟、联合国和中国香港）。如任何可适用法律法规对前述产品的出口、再出口、境内转让施加任何限制，乙方承诺会将该限制事先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适用于产品的准确的、最新的且完整的出口管制信息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出口许可、出口管制分类编码、海关商品归类编码、原产地证书或物项管辖权决定）。如果产品构成、功能等发生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产品出口管制信息发生变化，乙方应在自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出口管制信息，并保证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乙方理解并同意有关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如果基于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提供产品需获得相关许可，乙方应最晚于合同生效



后三个月内且不晚于交工期前（以较早到期的日期为准）取得相关许可，费用由乙方承担，出口许可证将作为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先行递交的单证之一。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包括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准确的出口管制信息或文件、未按期获得出口许可证（如需要）等，甲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协议及任何相关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十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承诺其具有与承接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乙方承诺必须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照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程、规范、规则、要求、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2. 乙方必须设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部门并配置熟悉安全施工管理业务、经过安全管理培训的安全管理人员。
 - 2.1. 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2.1.1.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 2.1.1.1. 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1.1.2. 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2.1.1.3.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1.2.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 2.1.2.1. 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1.2.2. 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2.1.2.3. 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2.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2.2.1.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 2.2.2.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3. 因乙方未设立安全管理部门或未按本合同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选择对乙方或其施工承包商均按空缺每名每天 1000 元收取违约金，直至设立、配备完毕为止。乙方应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防护不规范等乙方原因或乙方的分包商、供应商造成安全事故的或发生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任何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及行政处罚，乙方还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甲方对乙方另行处理如下：
 - 3.1. 死亡 1 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重伤 1 人次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超过 1 人次的部分加倍支付违约金。
 - 3.2. 发生重大机械事故的，每台次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 3.3. 发生急性职业中毒或严重环境污染或特大辐射事故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3.4. 发生火灾事故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4. 按国务院令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考核，乙方发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版本号：2021V1.0（1201）

- 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情况者，乙方须另行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工程项目有乙方按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如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等；
 6. 乙方应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应保存相关书面记录供甲方审查，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8. 本工程控制指标
 - 8.1. 杜绝轻伤、重伤、死亡事故；
 - 8.2. 杜绝重大机械事故；
 - 8.3. 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辐射事故；
 - 8.4. 杜绝火灾事故；
 - 8.5. 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
 9.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1. 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本合同各项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则等有关规定，随时注意工地安全及对水灾、火灾或其它意外事故的防范，并应指派合格的工地安全卫生人员常驻工地，代表乙方负责安全卫生措施。乙方如未按规定设置或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或施工期间甲方或主管机关发现设置不妥或未采取必要措施，通知其改善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到期的价款，直到乙方改善为止。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12.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紧急事故，迫于情势危急，如可能危害生命财产安全但无法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可不经甲方的指示而采取合理行动，以避免生命财产损失，但须在事后二十四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如甲方有所指示的，乙方亦应遵守执行。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在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事故、故障或其他事件，甲方认为必须进行紧急补救或修理，而乙方无能力、未按要求、拒绝或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理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若此项工作属乙方责任或乙方工作范围的，则全部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严禁乙方员工在工地所在地方及甲方所属区域内赌博、斗殴、酗酒、叫闹、闲荡、奇装异服、赤膊上身、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乱抛什物、高速行驶等影响工地及厂区安宁及秩序事情的发生。乙方人员如有疾病、传染病等事情发生，乙方应迅速将其遣离工地、送医就诊。所有工程进行中发生的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与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被索赔、甲方为处理该等事件而发生的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甲方负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
 14. 乙方在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其因施工必要不得不影响交通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并经核准，并需要有适当临时交通线及安全设备等。施工期间，乙方应在工作地点日间设红旗或危险记号标示牌等。夜间挂红灯及围以竹篱栅栏及工程标示牌以策安全。对于工地附近的邻



房、人、畜、公共设施以及公私财产的安全必须严加防范，若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任何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如因乙方的疏忽、设备故障、材料瑕疵或施工不良等乙方原因，损害他人人身或财产，致使甲方负担赔偿责任、受到损害或支出费用时，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为确保工地及甲方所属全区安全，乙方应在基地范围四周建设临时围墙（按照当地建设局标准执行），管制出入口（实名制、刷脸，乙方及乙方的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外包单位（如有）均应严格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严格执行工人实名制的管理要求）进出厂系统、CCTV 监控系统。乙方须严格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其他有关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如在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内进行施工的，还应遵守甲方所有相关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级文明工地评定的，乙方按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2%支付甲方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7. 乙方应为现场的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并遵守有关安全保卫规章制度，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

18. 乙方承诺合同金额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堆放点、加工棚、垃圾堆放点及垃圾固定清运、吸烟点、茶水间、洗手间、临时消防栓、灭火器、公共照明、公共道路及排水等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扬尘治理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程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无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列明）。乙方保证将按照国家和地方法令、标准及甲方要求使用该费用。如乙方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或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预先扣除，且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9. 乙方对其分包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分包商、供应商亦以同样的标准遵守前述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对因乙方和/或分包商和/或供应商发生的或引起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如甲方被乙方在本项目上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劳务工人，分包商及/或其员工、供应商及/或其员工）索赔或因乙方承包工程被任何第三方索赔，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出庭作证等，赔偿甲方为处理该索赔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甲方按照相关裁决向索赔方支付的费用。

20. 乙方必须签订《天马承揽商 EHS 管理协议书》，并依照执行。

十七、公共设施

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随时注意避免因本工程的施工而损及工地附近交通、电力、通讯、给水、供气、供油、瓦斯或其它公共事业设施的安全与运营。如须事先获得主管机构的许可，或须事先予以迁移的，均由乙方负责申请与联系，甲方同意予以必要协助，其费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已列项支付的外，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损坏时，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期间因使用工地附近道路而损坏路面、路基及道路附属设施时，乙方应在报请验收前，整修竣事，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八、施工设施

1. 水电设施：工地临时水电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接入点。



版本号：2021V1.0（1201）

2.工房、料房及其它临时性设施：由乙方自行在工地附近寻觅适当地点，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行搭建，费用由乙方自理，并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临时消防、临时用电、卫生等制度。乙方如租赁甲方仓库、场地存放设备、材料及人员居住、办公的，应按照甲方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3.通讯设施

- 3.1.本工程工地与对外联络的通讯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时，乙方需支付相关费用。
- 3.2.如属必要时，乙方应装设、维护并管理工区内的通讯系统，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如欲使用无线电讯设施时，应自行向有关机关申请，获准后始得装设使用。

十九、配合施工

- 1.本工程如须与其它工程同时施工时，乙方应与其它工程施工单位互相协调合作，避免施工冲突、互相干扰、或作不必要的挖掘修补等，以期全盘计划能顺利完成。各施工单位之间如有争议，乙方应遵从甲方的安排、调度与裁决，不得异议，亦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乙方如未能遵从甲方的安排、调度与裁决，致使延误工期，或发生其它意外事故的，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认为工地内原有植栽因确有必要开挖的，应报请甲方准许，并由乙方负责移植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得任意破坏或砍除。施工结束后乙方应恢复其原有植栽绿化效果。

二十、灾害处理

本工程施工期间，若遇事故使本工程受到损害，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十二（12）小时内报请甲方派员会同勘察，且在四十八（48）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予甲方。

若经证实为乙方（包括乙方的分包商、供应商）的故意、过失或其它可归责于乙方（包括乙方的分包商、供应商）事由所致的，应由乙方负赔偿之责，双方依下列规定办理：

1. 完成工程由乙方承担损失；
2. 甲方供给的材料、机具及设备以及乙方自备的材料、机具及设备概由乙方负责。

若为不可抗力所致的，乙方取得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报告甲方后，乙方得按实情申请延展工期，具体延展日期由甲方核定。

甲方供给的材料、机具及设备因不可抗力而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合同已约定或甲方已要求乙方须投保各项保险，而乙方未投保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障碍处理

本工程如因甲方处理收购土地，申请水权，拆迁建筑物，迁移坟墓、电力、电讯、瓦斯、给水设备等物，或因变更设计，或因甲方供给国外材料机具迟延运到，或因行政命令等原因，影响部分或整个工程的进行时，应按实际情形，由甲方核定免计工作天数，或展延工作天数。但该原因消失时，乙方应全力赶办，不得因此提出窝工费、赔偿损失，或停止工程、提出结算工程款等要求，乙方放弃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二十二、工地清理

- 1.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随时清除工地、工地附近道路及乙方临时办公室、住房、仓库所属的建筑物内一切废料、垃圾、非必要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鹰架、工具及其它设备，以确保工地安全及工作环境的整洁。本工程完工时，乙方应在验收前清理工地及其附近道路所有废料杂物等，并将全部建筑物清理整洁，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合理期限内，将乙方留存在工地的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未用材料等全部拆离工地，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2.甲方财产被乙方损坏的，应由乙方无条件修复或赔偿。在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前，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与损坏财产原值相当的金额。

二十三、保密义务

乙方、乙方所雇用的人员、其分包商、供应商及其分包商、供应商所雇用的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任何业务或技术上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上述人员须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上述人员（不论在职或已离职）如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与泄密人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合同中之保密义务是永久的，且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十四、工程检验

- 1.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按照规范规定查核工程品质时，乙方应给予必要配合与充分便利，并派员协助办理。
- 2.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品质不符本合同规定，或有不当措施将危及工程安全时，有权指令乙方限期改善，或将不符规定部分拆除重做，如乙方逾限仍未办妥，甲方除可依本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局部或全部停工，直至乙方办妥并经甲方认可后始得复工，乙方不得藉此要求延期或补偿。如乙方限期不予执行或整改效果未达到甲方认可，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实施，由此产生的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金额以甲方评估或者甲方认为合理的修理人的报价为准，并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内扣除该费用，如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不足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差价。

二十五、部分完工

- 1.在本工程未全部竣工前，甲方可对已完工部分予以接收使用。
- 2.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确认签字后，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使用乙方已完成部分工程，乙方在 7 日内将工程向甲方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工程，应按逾期竣工处理。
- 3.在本工程未全部竣工前，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工程实际停工连续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组织甲乙双方对已完工部分给予确认，乙方不予响应的，甲方有权



版本号：2021V1.0（1201）

单方确认后告知乙方，并最终以甲方单方确认的内容为准。本条约定并不免除乙方就工程停工应承担的责任。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与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措施或未按工期完成或工程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对该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应付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中扣除，并加收该部分费用 10% 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10% 时，视为乙方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30% 的违约金（如合同其他条款中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4. 甲方对部分工程接收使用的，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应视为甲方对该接收使用部分工程验收合格。

二十六、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所有工地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及时清理完毕，并将所有剩余材料及设备运离工地，且试车合格后，应向甲方提报完整的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各种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查核无未完成的工作项目后，方得申报验收。

2. 本工程进度在符合竣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书面报请竣工验收，由甲方进行初验。验收时，乙方应派员会同办理。如乙方未到场，甲方亦可进行验收，乙方事后对验收结果不得表示异议。

3. 在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挖开或拆除一部工程的必要，以便利验收时，乙方应即照办，不得推诿，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初验结果发现本工程有缺陷或乙方工作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处，乙方应在甲方的规定期限内无偿修复完毕，导致超过合同工期的或乙方逾期未能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均为逾期竣工，甲方除可依本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也可自行雇工办理，凡所需或所产生的工料费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概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可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以工程符合本合同、本次招标要求和通过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验收（如有）为前提，以甲方的验收为最终验收，且需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和盖章方为有效。最终验收完成之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其中涉及政府、行业管理等部门的验收将采用下面第2）项方式进行：

1) 一切手续、许可、证书等均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此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56 日内免费提供符合工程所在地存档要求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其它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自控系统电气原理图，PLC 源程序、网络架构图和控制逻辑、触摸屏和图控程序，涉及加密须提供密码）应提供纸本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以及 CAD 电子档 1 份，否则迟一天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在工程竣工后 56 日内且不得晚于甲方内部固定资产技术验收前（两者以先到者为准），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及归档范围，完整移交 1 套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的全部归档资料的原件及电子版。如部分资料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版本号：2021V1.0（1201）

同时向甲方出具无法提供原件的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乙方迟延提交的，迟一天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将工程及各种工程资料交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即使甲乙双方有工程款纠纷，乙方亦不得以此为借口拒绝交接，否则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8.乙方已经知悉工程进度及工期对甲方的重要性，为此，乙方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甲方为了项目进度需要可同时安装其他设备或进行其他施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工程，在本款情况下，甲方提出使用要求后乙方即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使用便利，但该使用并不视为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认可，甲方不属于擅自使用工程，工程不应视为已竣工验收，也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二十七、缺陷责任及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1.1 缺陷责任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甲方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整体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2年。

1.2 缺陷责任期内，本工程出现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或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2. 保修期

2.1 保修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工程整体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期承担保修义务。

2.2 保修范围：乙方承包的全部工程实体。保修项目、内容、范围和期限均根据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规定有关保修条款具体办理。若本工程为功能包，乙方还应承担因二次深化设计不良导致的故障、运转问题等的免费处理解决。乙方不能免除在竣工验收时未发现或未及时处理的不符合项的继续处理解决的责任。

2.3 保修内容：本合同保修期内出现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2.3.1 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3.2 涉及结构安全或使用安全的。

2.3.3 出现故障、降低使用效果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2.3.4 偏离合同要求达到的性能和使用效果的。

2.3.5 其他质量缺陷。

2.4 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对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的保修责任为该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未规定年限的按50年计保修期。

2.5 其它工程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短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执行。

2.6 招标文件未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也没有规定的工程，保修期为_____



版本号：2021V1.0 (1201)

年；

2.7 本合同附件 2《主要设备/材料可接受供应商/品牌、产地及保修期要求》与前款规定的保修期限不一致的，设备/材料的保修期以附件 2 为准。附件 2 未规定的设备/材料的保修期为 2 年。

3. 保修责任

3.1 本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免费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乙方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有关职能部门等地址、通讯联络等发生变动时，均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联络畅通。

3.3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时起 2 小时内予以回复，24 小时内人到现场修理。涉及到重大安全隐患或该设备构成的系统使用性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0.5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修理的，比照总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以在不需要乙方同意的条件下自行修理或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的相应金额内扣除，费用金额以甲方评估或者甲方认为合理的修理人的报价为准，并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的相应金额不足扣除，乙方应补差价于甲方。因上述原因造成的甲方自行修理或者委托他人修理，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后续保修责任和保修义务。

3.4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即使非缺陷责任和保修范围内的维修，乙方也不能拒绝，并承诺只收取成本费用。乙方同意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及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并按市场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3.5 乙方在保修过程中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设备、配件、材料的，应经甲方确认，且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本合同要求及施工时乙方所提供及使用的相应设备、配件、材料。对于经乙方维修过的工程内容，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

3.6 除乙方应承担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的维修、更换设备材料的费用外，以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场修理而致甲方自行修理或外委第三方进行修理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2) 因乙方的工程质量缺陷或保修不及时造成所有人、使用人、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费用。

(3) 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保修造成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甲方的行政处罚。

4. 乙方必须在距离项目地点 100Km 范围内设置售后服务点，承担工程后续服务工作。

5.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内容及范围、保修期限，及质量保修责任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未能提交经甲方认可的《质量保修责任书》，甲方可不与乙方办理竣工结算，乙方每迟延一天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比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6. 如果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发现非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及设备材料等缺陷，则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及设备材料的保修期自该缺陷消除后重新开始计算。

7.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结束后，若发现工程当初虽然竣工验收合格但仍出现设计瑕疵或/及施工瑕疵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免费整改，整改后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从整改验收合格时起算。



版本号：2021V1.0（1201）

二十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货物在中国、进出口国（或地区）、经运输的第三国（或地区）范围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乙方在本工程中欲使用具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含有前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设计、设备、材料、技术方法时，应依法取得前述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将前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授权文件提交甲方备份。在工程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因乙方所提供服务/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而遭受该第三方索赔、法律追诉或民事赔偿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如造成甲方商誉受损的，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若任何第三方因乙方所提供服务/货物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向甲方主张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为（统称“法律程序”），乙方还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出庭作证等。若乙方拒绝履行或无故拖延履行协助抗辩或自行抗辩义务，则视为乙方自动接受及承担甲方在该法律程序处理结果中所承担的一切后果，乙方对此无异议。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图纸等一切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或施工过程中如产生相关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该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并应协助甲方进行该等知识产权的申报、申请。

二十九、保险

乙方必须对施工工程、进场设备与材料及与其施工工程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办理以下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并监督其分包商和供应商为其进入本工程项目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保险：

1. 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及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求的社会保险。如按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含附加险)保险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乙方为施工人员办理的保险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但如乙方所承揽工程项目为甲方评估的高风险施工作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动火作业、高架作业、吊装作业、危险管路拆卸及钻孔作业、带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架地板掀开作业、破土及地下管线作业、消防及安全防护系统中断、盲板抽堵作业、占道作业、其他危险区域及高风险作业，则乙方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的保险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为施工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办理保险；
3. 第三者责任险；
4. 招标文件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办理的其他保险。

乙方应在进场开始施工前将上述保险凭证原件交甲方核验。

三十、违约责任

1. 施工总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关键节点工期或关键设备



版本号：2021V1.0（1201）

- (材料)的交货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以上违约金均予以累计。若工期延误或关键设备(材料)交货迟延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支付甲方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20%的违约金。
2. 如工程或设备材料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20%的违约金外,还应进行整改,并承担使工程及设备材料达到合同质量要求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整改后超过合同竣工日期的,还应按照前款规定支付工程延误的违约金。
 3. 如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一次性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照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15%支付违约金。
 4. 工程一经验收通过或因任何原因而终止的,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撤离,包括不必要的人员、施工机具及施工器材,拆除所有不必保留的临时设施,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撤离工作,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撤离工作完成。
 5. 非由于甲方严重违约的原因,乙方要求或以行动表示将不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委托第三方接手工程所额外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就相应工程部分,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款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之间的差额。
 6. 由于乙方未履行或未恰当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致使第三人向甲方提出求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甲乙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20%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在工作时间离开项目现场应向甲方请假,并指定合格的代理人,且在项目现场的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缺席 1 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情节严重的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若甲方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满意,乙方均应无条件的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否则,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 11 款的规定,乙方应按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 本合同中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违约金、行政处罚、赔偿金、相关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未予以书面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索赔。
 12. 如乙方或乙方的分包商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 5 款的约定,最终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工的损失、退场所产生的费用、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费用、甲方受到的行政处罚、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1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和解费用、人力成本、差旅住宿费等)、责任、处罚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在履行其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中发生违约,均被视为乙方对本合同违约。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在履行前述任一合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期、工程质量不合格、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交货严重逾期等),或甲



方依据前述任一合同/协议终止/解除该合同/协议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同时终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甲方关联公司相关人力、资产等资源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关联公司支付的人力成本、住宿差旅费、设备使用及损耗费等），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委托项目管理、监理、咨询顾问等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咨询费、住宿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应向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支付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相关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货款、进度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本款中关联公司及甲方人员定义如下：

关联公司：一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由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甲方人员：是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人员。

三十一、工程竣工结算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被甲方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工程结算。

2. 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果此时工程仍被乙方占有，甲方要求交付工程时，乙方须交付，否则按照总工期延误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工程交付甲方前，乙方须承担保管、维护和支付保养费用的责任。

3. 甲方有权聘请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工程付款、结算进行审计，并以经甲方确认的审计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在甲方核实结算资料或审计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核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承担、支付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税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这些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4.1. 使用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的分摊费用；

4.2. 乙方发生的水电费；

4.3.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

4.4. 乙方应承担有关方损失的费用；

4.5. 由甲方代缴代扣的费用；

4.6. 当地收取的各种规费和基金：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费，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综合服务费，工程（劳动）定额编制管理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费，建筑管理费，治安联防费，暂住证工本费、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本费、劳动用工年检费、建筑企业生产操作人员法定培训费、组织机构 IC 卡工本费、合同公证费、合同鉴证费、合同印花税，噪音扬尘排污费、城市垃圾处理费、城市污水处理费、绿化费等。基金包括但不限于防洪保安资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市场物价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基金等。

4.7. 当地收取的其他费用；

4.8. 应由乙方支付的调试、试车费、检验费；



版本号：2021V1.0（1201）

- 4.9. 应由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5.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均可以暂停付款：
 - 5.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银行保函的（如有）；
 - 5.2. 乙方进场的施工机械性能不良或外观锈、烂，在甲方书面通知撤换而在 3 日内未撤换的；
 - 5.3. 乙方供应的材料缺少合格证、质保书、使用说明书等质量保证资料，在甲方书面通知补足而在 3 日内乙方未补足的；
 - 5.4. 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甲方书面通知撤换而在 5 日乙方未撤换的。
 - 5.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 5.6. 乙方施工工程或工程物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5.7.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6. 相关法律文件、合同范本文件以及本合同中的甲方的不作为默示承认条款均不适用，但甲方应对双方无争议的内容向乙方积极响应，对于甲方认为有争议的且不能向乙方及时响应的内容，在工程结算时双方再就此进行确认，尽管如此，乙方不能以此为由影响工期。

发包人的不作为默示承认条款指：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工程师（如有）、发包人代表等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工程师（如有）、发包人代表等未在相关法律文件、合同范本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提出异议、提出意见或确认的，视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工程师（如有）、发包人代表等认可的条款。如财建（2004）369 号规定中关于发包人的不作为默示承认条款均不适用，如第九条、第十条（三）款、第十二条（二）款、第十三条（二）款 2 项、第十六条等。
7. 乙方特此承诺，无论发生何种情形，乙方放弃对本项目工程的优先受偿权。

三十二、转包和分包

1. 本项目禁止转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本项目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否则，该转包无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如有违反，该分包无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分包部分的总金额，或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20%（以较高者为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的，依法专业分包的单位应具有相应有效资质，具备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甲方和本合同的各项要求。
3. 因分包、转包或转让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安全事故、工程停工、停产），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版本号：2021V1.0（1201）

如战争、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意外事故，以致延期履行，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将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受影响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受影响方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减小损失。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 30 天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影响方终止合同。其中，约定的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

- A、地震：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六级以上地震；
 - B、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C、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D、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 E、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F、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 G、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 H、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 上述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需经气象部门确认。

三十四、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或通知，均应以当面交付或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以快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根据一方最新提供的住址送达被退回或无人接收的，视为已经送达，被送达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文件或通知以送到日期或文件、通知所述生效日期（若有）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日期为准。
3. 甲乙双方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或通知的联系方式为：

甲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芳龄	联系人：李坚英
联系电话：13631621632	联系电话：18695893093
联系地址：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旁天马大厦 191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电子邮件：fangling_yang@tianma.cn	电子邮件：626705035@qq.com



版本号：2021V1.0（1201）

三十五、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六、合同终止

1. 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2. 合同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
3.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3.1 乙方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或合同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和/或挂靠行为的；
 - 3.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无法补救或使工程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 3.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不能通过最终竣工验收，且无法补救的；
 - 3.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3.5 乙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执行甲方或监理人（如有）的指令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3.6 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 3.1—3.6 条款所列情形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20%的违约金（如合同其他条款中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三十七、其他

1. 下述内容为对合同前述内容的补充和修改，若有与其矛盾之处，以下述内容为准：
 - 1.1 如乙方或乙方的分包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 5 款的约定，最终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因此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条款的效力。
 - 1.2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做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以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版本号：2021V1.0（1201）

甲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4月3日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 附件：分项报价单（另附）
-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可接受供应商/品牌、产地及质保期要求（另附）
- 附件：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另附）
- 附件：廉洁诚信承诺书
- 附件：天马承揽商 EHS 管理协议书
- 附件：CSR 承诺书
- 附件：分项报价单（另附）
-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可接受供应商/品牌、产地及质保期要求（另附）
- 附件：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另附）

3.2.3.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FW-HTSP-ZH-JG1-202303170040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开工日期	2023.6.15
建设单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1.15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381575.63
合同工期	150	实际工期	150	结构类型: 22层楼	建筑面积 73000m ²
承建项目名称(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天马总部大厦项目A/B栋/裙楼泛光照明工程				已完工并调试完成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黄新伟 (签章)			验收意见:  边浩 (签章)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监理部 (17) (签章)			验收意见:  (签章)		

4.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四、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二标段；合同额：5646.00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2、项目名称：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额：

1221.035551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2 年 8 月 20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4.1.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4.1.1. 中标通知书

2024/3/5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YNDZ-2024-004/2
 招标编号: GC530600202400056001002

中标人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2-24**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率99.5%**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无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4-03-05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4.1.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530622-04-01-366037。

4. 资金来源：文旅公司自筹 40%，第三方援建单位援建 6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推动巧家文旅产业及夜经济快速发展，共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部分；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可视化智慧中心及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具体包含如下两部分：

(1) 设计部分：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文件报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服务。

(2) 施工部分：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达到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肆拾陆万元整（¥ 56460000.00 元）。

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按以下约定计算：

(1)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以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后乘以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设计费率确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所有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机构审定竣工结算后，按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计算后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设计费费率和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费率 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99.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鹏【注册编号：11120142014294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0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22MABWJQ1C56

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玉屏街道莲塘社区大沙坝水土保持治理区南部巧家移民产业发展中心（产业服务中心16楼）

邮政编码： 654600

法定代表人： 蒋宏达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海松大厦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李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2574296

电子邮箱： 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4000017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标段9月份工程进度确认表

监理单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序号	工程节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开工日期	完工工程进度			本次确认截止日期 (上次确认截止日期-本次确认截止日期)	剩余工程量百 分比	项目已收到业主 工程款	
				累计进 度 (%)	累计完成产值 (元)	其中：(1) 前 期完成产值				(2) 本期完成 产值百分比
1	城市公园景观照明：（堂琅文 体中心）	56460000	/	100%			2024.4.01/ 2024.9.30	0%	1200043.23	
2	金沙江浪漫S湾景观照明		/	85%			2024.4.01/ 2024.9.30	15%		
3	可视化控制平台		/	0%	/	0	0%	2024.4.01/ 2024.9.30	100%	
4	设计费审		/	100%	1392253.64 (暂定)	1392253.64 (暂定)	100% (暂定)	2024.4.01/ 2024.9.30	0%	
5	合计		/	100%	37925486.63 (暂定)	37925486.63 (暂定)	0%	2024.4.01/ 2024.9.30	0%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审核：（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袁鹏		项目负责人：代绍能			项目负责人：潘平					

4.1.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编号：

致：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董琅广场全区域灯光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可分段进行验收，经自检合格，现向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提出验收申请，请贵单位组织对已完成项目进行验收。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
(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经理(签字) 李鹏
2025年1月2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部专用章
(421)
2025年1月4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1月4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验必备条件核查记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及早喷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郑晓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及相关要求，符合合同工程要求。 检查人：任环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合同约定内容。 检查人：孙明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市政验收-1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我单位承建的 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李鹏

监理单位意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李磊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任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及早喷升级改造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4日		
(1)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 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 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1.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		
	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验收标准，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月14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壹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p>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p> <p>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p> <p>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行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p>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p>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p> <p>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p>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 (1) 可附签到表；
-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14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4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续市政验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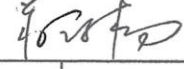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 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 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 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 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 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 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 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 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 ，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 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 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u>5</u>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u>0</u> 次	
(5) 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 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 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 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u>0</u> 份、 回复 <u>0</u> 份	
(6) 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 况；		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 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 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 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 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9) 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 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 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5年1月14日 </div>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工程管理部		
3	滕平	工程管理部		
4		综合办		
5	王祺隆	曲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董伟	曲靖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7	董志峰	工程管理部		
8		永恒光		
9				
10				
11				
12				
13				

2775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验必备条件核查记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检查人：赵瑞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符合设计及相关合同要求。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市政验收-1

我单位承建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 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工, 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完工。经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 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 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 属实, 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代绍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BPC)二标段

承包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填报日期: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续市政验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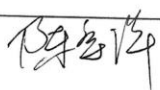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4日		
(1)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 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 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		
	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1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p>对工程监理的评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 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 监理服务工作满意。</p> <p>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服务良好; 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p> <p>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 能按照图纸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行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p>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p>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p> <p>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p>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14日		

备注: 检查项目应写明:

- (1) 可附签到表;
-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14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巧家县城内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4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吴廷辉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签名 袁鹏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何廷辉 (盖章)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签名 陈宇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天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 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u>5</u>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u>0</u> 次	
(5) 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u>0</u> 份、 回复 <u>0</u> 份	
(6) 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 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 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9) 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 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 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瑞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i>代绍能</i>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17日			

筑业软件: 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郭志斌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注
1	陈宇			
2	陈宇	工程管理部		
3	滕军	工程管理部		
4	郭志斌	综合办		
5	王祺隆	曲靖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董伟	曲靖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7	郭志斌	工程管理部		
8	郭志斌	永恒光		
9				
10				
11				
12				
13				

4.1.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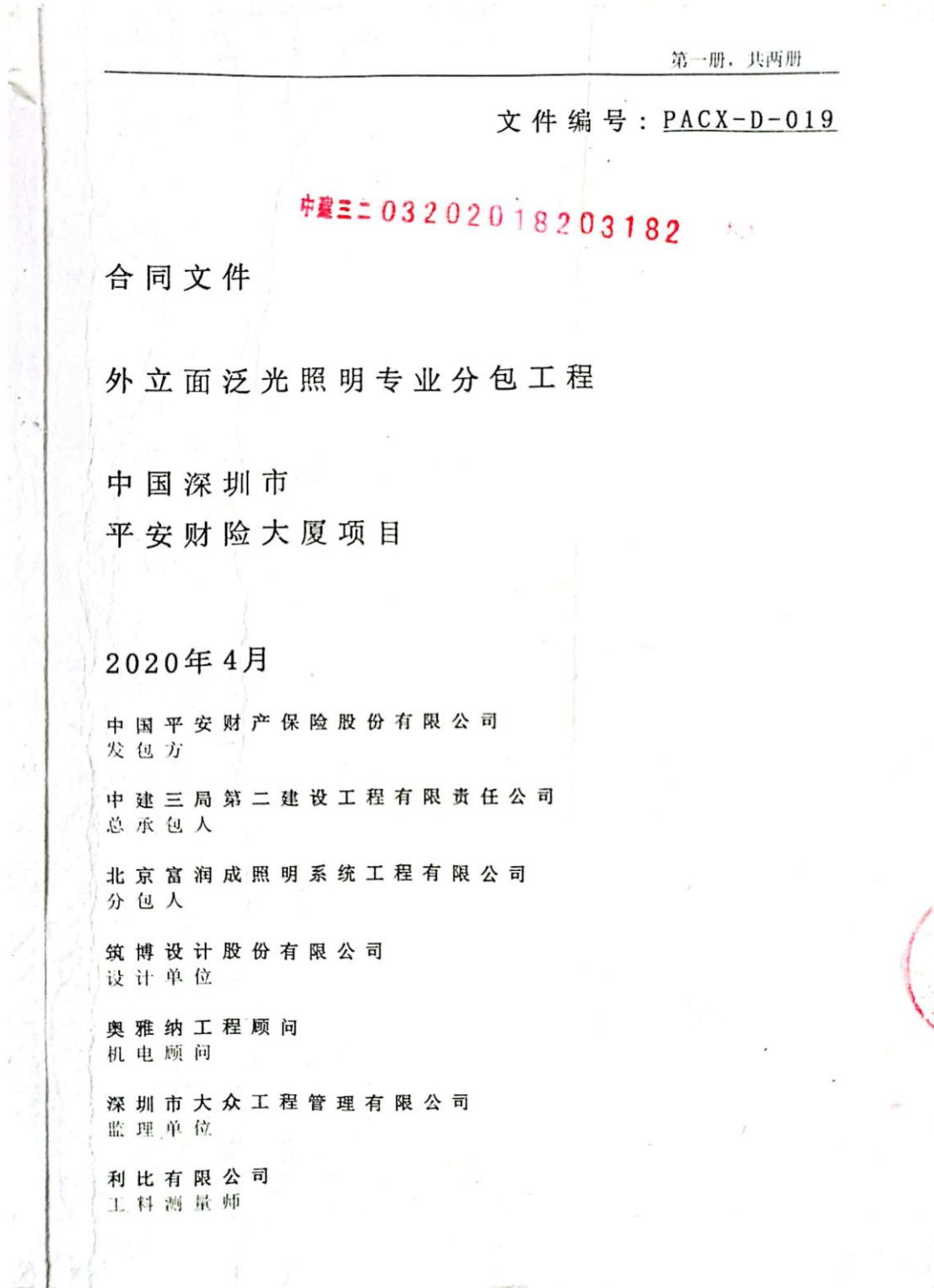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鹏			
中标金额	5646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自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整体项目建设</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涵盖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以及可视化智慧控制平台中心及控制系统，通过灯光设计与智慧技术的融合，在门户、广场公园、桥梁、水岸水体、沿线楼宇等区域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光影秀、水幕喷泉、灯光雕塑、楼体照明等夜间景观。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说明：

-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2.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4.2.1. 合同关键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目录

页数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协议书	1 - 12
成交通知书	13 - 14
来往函件	
来往函件目录	15
来往函件	16 - 322
合同条款前附表及合同条款	323 - 382
合同范围及界面表(即：项目工作界面划分表)	383 - 392
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管理专项要求	393 - 431
附件1：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合同架构	432
附件2：总包塔吊定位图	433
附件3：总承包管理要求	434 - 541
附件4：LEED 施工规范要求	542 - 568
附件5：BIM实施导则	569 - 605

(第二册，共两册)

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

技术规格说明书(泛光照明配电系统)	606 - 649
技术规格说明书(裙楼活动吊顶)	650 - 679
技术规格说明书(塔楼及裙楼幕墙)	680 - 712

中国深圳市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H:/7722.3.8

i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业分包合同（三方协议）（2018.07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1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业主）
分包人（全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分包人）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均同意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由分包人承建，三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B116-0028 地块，益田路与福华四路交汇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含系统调试、联动调方试及外视效果调试）、调整、试运行、验收、保修期内维保、使用方人员培训。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范围、技术规范及界面表》。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含配电/控制平/立面及系统图；安装节点大样）、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71 天，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及政府（如有）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01 月 16 日（具体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及《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壹万零叁佰伍拾伍元伍角壹分（¥ 12,210,355.51），

A/2



专业分包合同（三方协议）（2018.03版）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202,161.02，增值税税额为¥1,008,194.49。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10%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发包人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当累计应支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50%时预付款1次在应支付进度款中扣还，若当期之应支付进度款不足以扣还，不足以扣还部分的金額于下期应支付款扣还，如此类推直至预付款扣还完成。

3.1.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A/3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并本合同按下述第 1) 项执行:

1)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 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2)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的, 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与前面日期一致) 后 20 个工作日, 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4)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原则。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资料统一格式的原则: 由发包人发布统一的付款申请文件、结算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的格式要求, 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

2) 所有涉及合同费用变更项目, 必须有有效工程指令 (有效工程指令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2.2 条约定)。工程指令导致的合同费用变更增加款项, 发包人审核通过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补充协议后, 其中已完合格工程部分方可纳入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总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将其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予 ___/___ 有限公司 (下称“保理公司”) 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保理公司向分包人发放完毕保理融资款即视为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已经向分包人支付完毕。为避免疑义, 分包人和发包人/总承包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 如分包人以折价转让的方式将应收账款转让予保理公司, 分包人实际收取的保理融资款可能低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 条款项下各工程价款支付时间可收取的应收账款, 该等情形不视为发包人/总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总承包人应当于结算完成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 (4) 的约定支付届时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项下应付款项。如本合同项下存在有未采用保理融资方式支付的款项, 则该笔款项的支付比例应执行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A 条款的约定。此外, 发包人/总承包人应同时向分包人支付委托分包人代缴的其它手续费。【本条款在工程价款支付方式选择保理融资方式支付时适用】

(5) 措施费支付方式

1) 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 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支付 (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90% 支付), 支付至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

2) 结算完成后, 措施费价款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

一号工程量清单费用表及选择性项目 T7 风筝泛光照明费用表按上述措施费支付方式执行。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 袁鹏先生。

A/7

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业分包合同（三方协议）（2018.03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总承包人执壹份，分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30日

邵昊

分包人(盖章):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总承包人(盖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4.2.2. 竣工验收证明

泛光照明系统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大林	项目负责人	宋嘉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波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磊	项目负责人	袁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关景瑞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泛光照明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泛光照明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程大林	项目负责人	宋嘉斌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刘波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磊	项目负责人	袁鹏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关景瑞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5	符合要求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2	符合要求				
3	导管敷设	10	符合要求				
4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0	符合要求				
5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10	符合要求				
6	普通灯具安装	10	符合要求				
7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52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5. 设计负责人业绩

五、设计负责人业绩

1、项目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二标段；合同额：139.22536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2、项目名称：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C3、C4 地块(产业人才培育基地)项目夜

景照明设计；合同额：173.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5.1.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5.1.1. 中标通知书



5.1.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530622-04-01-366037。

4. 资金来源：文旅公司自筹 40%，第三方援建单位援建 6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推动巧家文旅产业及夜经济快速发展，共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部分；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可视化智慧中心及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具体包含如下两部分：

(1) 设计部分：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文件报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服务。

(2) 施工部分：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达到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陆佰肆拾陆万元整 (¥ 56460000.00 元)。

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按以下约定计算：

(1)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以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后乘以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设计费率确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所有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机构审定竣工结算后，按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计算后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设计费费率和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费率 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99.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鹏【注册编号：11120142014294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0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海松大厦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李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2574296

电子邮箱： 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400001729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标段9月份工程进度确认表

监理单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序号	工程节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开工日期	完工工程进度			本次确认截止日期 (上次确认截止日期-本次确认截止日期)	剩余工程量百 分比	项目已收到业主 工程款
				累计进 度 (%)	累计完成产值 (元)	其中：(1) 前 期完成产值			
1	城市公园景观照明：（堂琅文 体中心）	56460000	/	100%			2024.4.01/ 2024.9.30	0%	1200043.23
2	东江浪漫S湾景观照明		/	85%			2024.4.01/ 2024.9.30	15%	
3	可视化控制平台		/	0%	/	0	0%	2024.4.01/ 2024.9.30	100%
4	设计费		/	100%	1392253.64 (暂定)	1392253.64 (暂定)	100% (暂定)	2024.4.01/ 2024.9.30	0%
5	合计		/	100%	37925486.63 (暂定)	37925486.63 (暂定)	0%	2024.4.01/ 2024.9.30	0%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审核：（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袁鹏		项目负责人：代绍能			项目负责人：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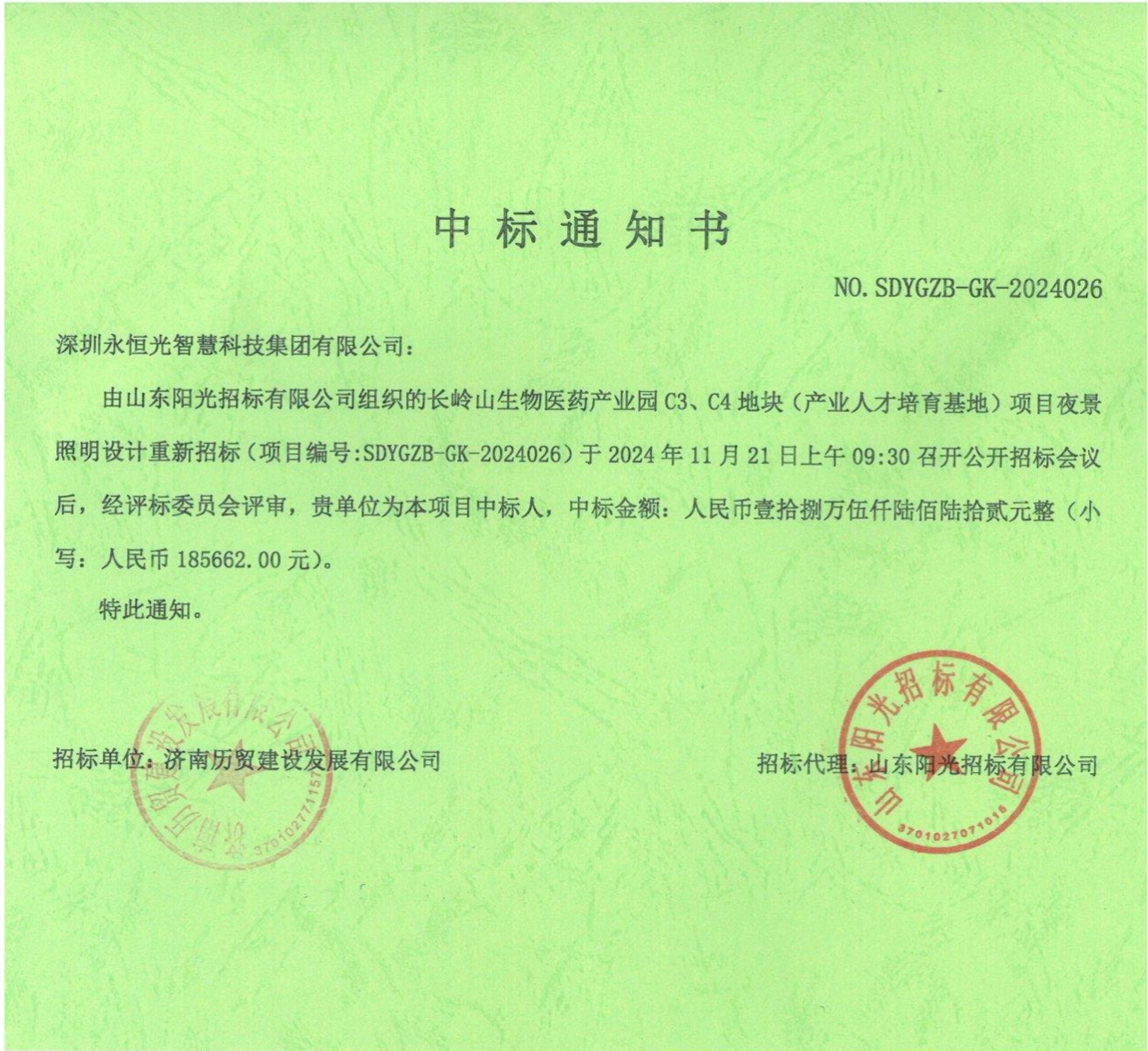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袁鹏	项目经理	/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1120142014294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粤建安 B(2023)9001046】
其他人员	穆春利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 【鲁 140820300083】
	吴婷婷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1920003013424】
	王汉亭	造价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4400000560】
	王光明	安全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粤建安 C3(2023)0000786】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袁鹏	项目经理	/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1120142014294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粤建安 B(2023)9001046】
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 【鲁 140820300083】

设计负责人	吴婷婷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1920003013424】
造价负责人	王汉亭	造价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4400000560】
安全负责人	王光明	安全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粤建安 C3(2023)0000786】
施工员	黄京	施工员	/	施工员证书 【0362210300016000049】
专职安全员	罗恒	专职安全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粤建安 C3(2019)0003092】
质量员	李亮	质量员	/	质量员证书 【0362210900016000078】
标准员	黄锦	标准员	/	标准员证书 【0362211500016000159】
材料员	石敏	材料员	/	材料员证书 【0362211100016000306】
机械员	洪扬	机械员	/	机械员证书 【0362211200016000109】
劳务员	王耀君	劳务员	/	劳务员证书 【0361611393616015332】
资料员	张鹏	资料员	/	资料员证书 【0362211400016000143】

5.2. 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C3、C4 地块(产业人才培育基地)项目夜景照明设计

5.2.1. 中标通知书



5.2.1. 合同关键页

【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C3、C4 地块（产业人才培育基地）项目夜景照明设计合同】

夜景照明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C3、C4 地块（产业人才培育基地）项目

甲方（甲方）：济南历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 1 条 合同目的及有效期 3

第 2 条 项目概要 3

第 3 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3

第 4 条 双方责任 3

第 5 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进度 8

第 6 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0

第 7 条 不可抗力 10

第 8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1

第 9 条 违约责任 11

第 10 条 适用法律 13

第 11 条 争议裁决 13

第 12 条 其它条款 14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16

附件二： 项目团队 27

附件三： 合同履行评估 28

附件四：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33

第1条 合同目的及有效期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C3、C4 地块（产业人才培育基地）项目夜景照明】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2 合同有效期为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

第2条 项目概要

项目概要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3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等相关事宜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3.2 乙方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设计工作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3.3 本合同条款乙方就其提供的服务直接向甲方负责。

第4条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职责、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时乙方可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此外，甲方同意及时指示其人员与乙方合作，向乙方提供其在履行工作时可能不时需要的有关项目之额外数据。甲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联络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相应意见，以避免给项目进度和本合同的履行工作造成时间延误。
 - 4.1.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所有设计成果。
 - 4.1.3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对设计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在施工图政府审查通过前由乙方调整设计，设计费不予增加；如设计资料已通过政府主管机关图纸审查且需要乙方本阶段返工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的资料（含工作量及计

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过高，经双方协商后甲方仍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且不视为违约。由于乙方原因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已被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4.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的乙方驻场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不含办公用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和现场代表。
- 4.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见本合同第 8 条。
- 4.1.6 对于乙方按照《附件一》规定提交的各阶段的成果：
- (a) 甲方应在收到该成果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修改意见（以下简称“书面意见”）。
- (b) 对于乙方按照甲方的书面意见予以修改后的成果（以下简称“修改后的成果”），如果不符合甲方的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该修改后的成果之日起的 15 日内，以书面反馈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和要求。
- (c) 乙方的修改成果不符合书面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按书面意见重新修正。
- 4.1.7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7】日内提交新的工作成果。为确保项目工程进度与质量，控制成本，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甲方通知修改图纸（多于 3 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设计要求或国家有关指标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有能力设计单位进行补充设计，所需费用在乙方工程设计费用中扣除，扣除所需费用不能超过乙方设计费总额。
- 4.1.8 甲方有权参与或聘请技术专家参与乙方的技术方案优化评选，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确定技术方案。
- 4.1.9 对于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和报告，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确认和答复，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4.1.10 甲方负责协调本合同中与设计内容相关的各当地部门及各方人员的协调工作，及负责组织现场交流中各方面人员的协调工作。
- 4.2 乙方职责：
- 4.2.1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
- 4.2.2 乙方对其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

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 4.2.3 乙方对因合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济资料及获悉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合约以外的其他设计项目。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2.4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人员。项目组成员必须具备承担本合同设计任务的能力，设计人员的资格也应满足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乙方应完成人员更换。
- 4.2.5 除特殊原因外，每次汇报乙方应安排项目主创或项目负责人前来济南进行主旨汇报。
- 4.2.6 如乙方分包专业专项设计，乙方应向甲方推荐设计单位，由甲方选定并书面确认后 方可委托设计，乙方应与甲方核准的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 4.3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3.1 乙方的内部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的任何变化都不应影响其在本合同下承担的任何责任。
- 4.3.2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度计划组织设计。
- 4.3.3 非不可抗拒原因，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换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经甲方发现乙方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每人次。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3.4 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次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甲方认为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应该协调沟通设计人员，如协调不成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日内更换。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设计服务全阶段不允许更换项目主创设计师。如乙方擅自更换该项目主创设计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阶段性的技术成果汇报，设计负责人及主创人员必须到场，若累计出现三次未到场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3.5 现场服务人员

(a) 施工期间根据甲方需要进行现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至少 1 名，且必须为本项目设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要求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及独立工作能力、5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与施工现场相关组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并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对接会议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工作。

(b) 施工期间驻场人员服务于甲方管理需求，每月甲方负责对驻场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5 日，驻场人员每周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实施会议，并对工作情况及计划进行汇报，在项目关键节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审核，现场提出技术问题解答，与图纸审查相关的部门沟通联系，以及与设计人设计团队之间的沟通协调等。同时设计人承诺在项目图纸交底或图纸会审会议需要时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到场。如因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设计人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3.6 乙方应当定期（每【30】日一次）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设计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

4.3.7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3.8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进行图纸设计。

4.3.9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4.3.10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提供方案供甲方选择决策，直到甲方确认满意的方案为止；施工图政府主管机构审查通过后，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设计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或对已确定的设计成果等提出修改，给乙方造成该阶段返工的，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甲方按实际返工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

4.3.11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

4.3.12 乙方可向甲方索要除第 3 条规定的，与完成设计任务所必须的作为设计输入条件的资料，但乙方不得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误而擅自停止设计工作。

4.3.1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3.14 乙方应与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良好的协作沟通，根据审查报告合理的修改图纸。

4.3.15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中间及竣工验收。

- 4.3.16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图纸，必须经过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以及含有公司资质章。
- 4.3.1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经甲方采用的设计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用也不得向第三人提供。乙方违反该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3.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该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3.19 若乙方按照合同收到甲方发给的物品，乙方须负责妥善保管并归还，因乙方保管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3.20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甲方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 4.3.21 成本控制
- (a)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设计各阶段应参照济南市相关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设计各阶段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按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 (b) 参与及确认材料及设备的选购。
- (c) 甲方在编制施工图前初步选定的材料、设备只作暂时考虑，待正式签订订货合同后乙方有义务根据确定的货品调整设计。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应提供技术标准，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 (d) 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 (e) 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设计质量应负的责任。如果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设计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等，造成的重新设计、修改设计、工程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5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进度

5.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整（185662.00 RMB），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175152.83 RMB），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5.2 设计费及各阶段费用明细如下表：

C3 地块设计费为：81,691.28 元，明细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 C3 地块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款时间 (由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审查情况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8,169.13	合同签订后且开始设计之后
第二次付费	25%	¥20,422.82	夜景照明设计方案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
第三次付费	30%	¥24,507.38	夜景照明施工图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
第四次付费	25%	¥20,422.82	承包商进场并提交深化图纸审核盖章后
第五次付费	10%	¥8,169.1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图纸资料存档完成后
合计	100%	¥81,691.28	-

C4 地块设计费为：103,970.72 元，明细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 C4 地块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款时间 (由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审查情况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10,397.07	合同签订后且开始设计之后
第二次付费	25%	¥25,992.68	夜景照明设计方案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

第三次付费	30%	¥31,191.22	夜景照明施工图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
第四次付费	25%	¥25,992.68	承包商进场并提交深化图纸审核盖章后
第五次付费	10%	¥10,397.07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图纸资料存档完成后
合计	100%	¥103,970.72	-

注：

- (a)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b) 设计费固定总价已包含设计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与服务费用、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设计变更费用及各类设计配合协调费用、设计人员设计费、驻场人员驻场费、设计成果制作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金（包含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等所有费用。
 - (c) 甲方书面确定本阶段之成果并发出开始下一阶段工作指令，并且已进入上一阶段付款程序后，乙方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 5.3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 5.4 乙方根据《附件一》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后，甲方应按照规定全额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中包括规划设计方案文本的具体数量以《附件一》为标准。
- 5.5 除本合同规定的合法增值税外，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国家税法规定的一切其他税费。
- 5.6 每期请款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甲方资金支付申请表及所付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提供符合中国境内一般纳税人要求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合同主体名称、银行账户开户户名及发票销货方名称三者必须一致），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5.6.1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要提前向乙方提供开票信息：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 5.6.2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要提前向乙方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甲方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复印件；甲方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证书复印件或经乙方认可可以证明甲方的一般纳税人身份的资料；书面开票税务资料（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 5.6.3 甲方需保证开票信息的完整和准确，如果有更新，甲方需在开票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 5.6.4 如果乙方用邮寄的方式提供发票，甲方还需提供接收发票的联系人的详细地址和电话。
- 5.6.5 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任何疑问和修改意见，需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不对该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抵扣。
- 5.6.6 若甲方因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需要乙方重开该发票的，则甲方有义务提供书面要求并另行支付重开发票总金额的 6.06%。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双方需要协商并按照国家税务局相关要求和规定办理。

第6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6.4 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时。
- 6.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对方按第 9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 6.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及本合同规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

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7.2 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能被视为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费用协商后书面确定。

第8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 8.1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设计费之后，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的所有权将属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以外使用该作品，也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其使用该作品及成果。在甲方向乙方付清阶段设计费之后，乙方在该阶段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的所有权将属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留还未支付费用部分的成果的著作权，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费用的，乙方有权限制直至禁止甲方在项目 and 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
- 8.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 8.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 8.4 甲、乙双方确认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4.1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 8.4.2 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的设计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

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或赔偿。
- 9.3 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必须至少提前 15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在送达该通知后 45 个日历日内支付乙方应付未付的费用和开支。该暂停部分服务的进度安排应顺延。若因甲方原因本项目暂停时间超出 60 日，一旦本项目复工，乙方的进度安排应取得双方认可。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各设计阶段的服务或设计工作经甲方催告 3 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对质量和进度方面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未支付的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据实承担。
- 9.4 关于设计错误或不周等违约责任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甲方要求的设计本身违反规范或错误不周，乙方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局部变更，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甲方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每次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据实承担工程经济损失。
- 9.4.2 为保证乙方现场服务的有效性，甲方应对乙方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乙方人员未能按要求进行现场服务，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设计费用做相应扣除。
- 9.4.3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需参与甲方组织的设计会议，并对设计工作情况及计划进行汇报，协助甲方完成各阶段成果的审核，现场提出技术问题解答，与图纸审查相关部门沟通联系，以及与设计人设计团队之间的沟通协调等。
- 9.4.4 如因驻场人员不满足设计合同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对不合格人员予以更换。
- 9.4.5 针对合同条款第 9 条违约责任按照附件三合同履行评估进行工作审核及设计费扣除。
- 9.5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

- 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 9.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7 乙方应当加强现场服务，方案性且需重新出图者按工作量议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及时参加图纸会审，参加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满足要求，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委托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参加会议或验收。否则无故缺席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8 乙方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因此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9 工程开工后，乙方派相关专业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9.10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由甲方及双方确认的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如果设计成果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较差水平，或给甲方带来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1 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开始设计工作，乙方除退还已实际收取的设计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10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11条 争议裁决

- 11.1 有关本合同的纠纷发生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其它条款

- 12.1 本合同中的“日”及“工作日”，均指包括周六、周日在内的正常工作日；“周”指自然周（七日），但不包括中国法定节假日在内。
-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及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或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两者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口头或书面达成的有关意向书、备忘录等任何形式的意向，均由本合同取代。凡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的，均以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为准。
- 12.3 当事人一方未经其他方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自己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他人，但其中不包括模型制作、透视图制作、动画和多媒体制作等。
- 12.4 本合同有效期见第1条，有效期的定义指合同签订日或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两者日期以较早为先。
- 12.5 本合同所有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2.6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无效，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 12.7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甲方【8】份，乙方【4】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济南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专业标准协商解决。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济南历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受托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李国正
(签字)

经办人：李勇
(签字)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CBD 中央广
场 B 座 34 层

邮政编码：250100
电话：15726148635
传真：
联系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
联系人：

2025-2-10

附件二：项目团队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姓名 Name	专业 Department	拟任本项目职务 Position in this project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资格证书 Certification	手机/座机 Tele	邮箱 Email
	1	甘今路	照明设计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2	麻晓亮	光源与照明工程	照明设计师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3	罗恒	照明设计	照明设计师	工程师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4	郭育恒	电气工程师	助理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5	王耀君	电气工程师	助理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6	穆春利	机电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7	吴婷婷	机电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8	唐艳梅	电气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9						
	10						

6.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六、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黄新炜	机电工程	/	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	施工负责人	袁鹏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3	设计负责人	吴婷婷	机电	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证书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高级工程师	
5	项目副经理 1	何国良	机电	高级工程师	机电高级工程师	
6	项目副经理 2	孟祥华	安全管理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高级工程师	
7	项目副经理 3	张雪锋	机电	/	一级建造师证书	
8	项目副经理 4	程凯	市政公用工程	/	一级建造师证书	
9	造价负责人	杨春华	机电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造价员	钟晓霞	造价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1	技术工程师 1	何国龙	市政照明	工程师	市政照明工程师证书	
12	技术工程师 2	刘翔	市政照明	工程师	市政照明工程师证书	
13	技术工程师 3	尹国磊	机电设备	工程师	机电设备安装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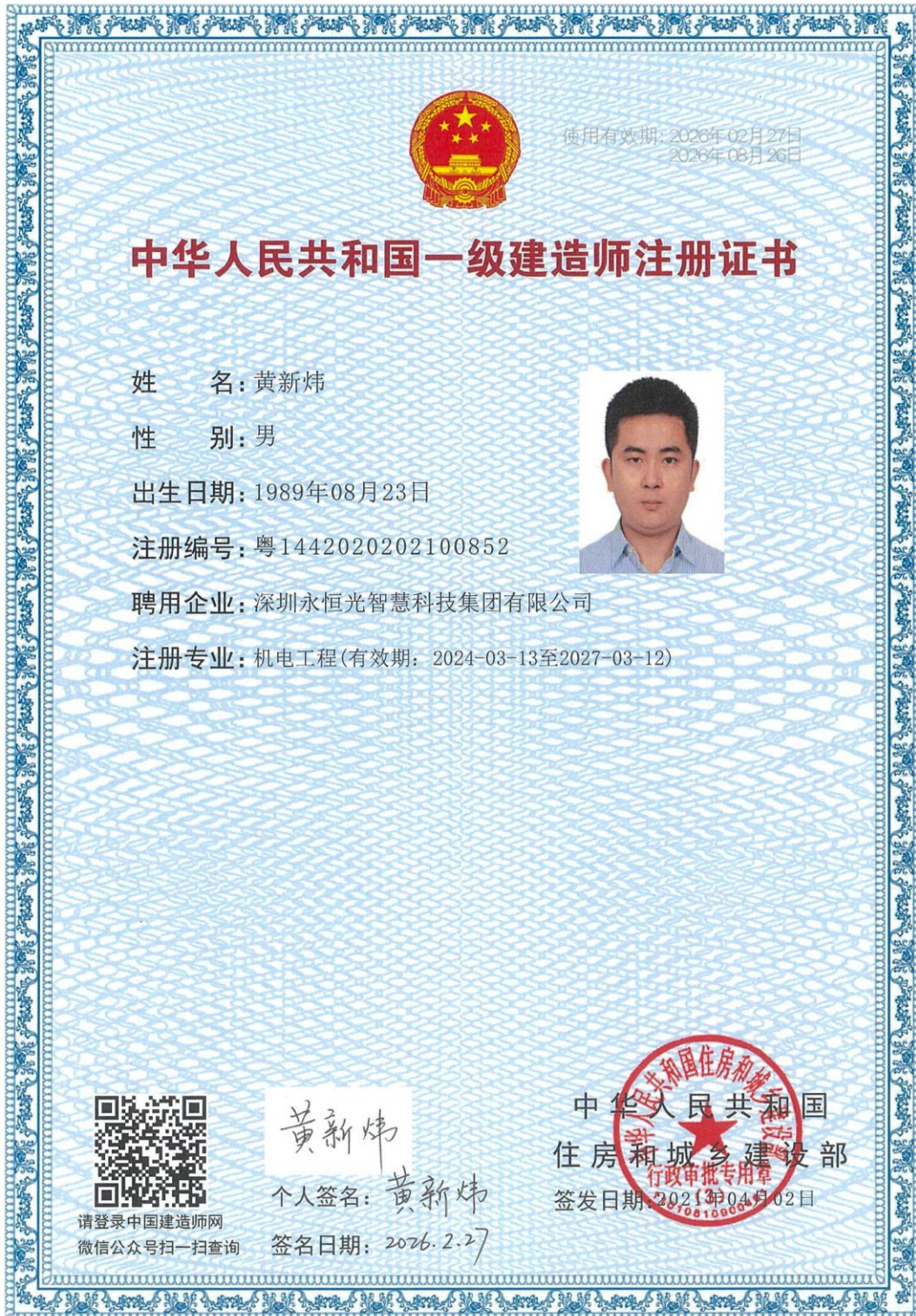
			安装		工程师	
14	技术工程师 4	甘今路	照明设计	工程师	照明设计	
15	技术工程师 5	邓超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16	技术工程师 6	彭烈慧	市政照明	工程师	市政照明工程师证书	
17	安全负责人	李一帆	安全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8	专职安全员 1	刘贵涛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19	专职安全员 2	熊俊杰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20	专职安全员 3	张鹏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21	专职安全员 4	郭育恒	/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22	质量负责人	洪扬	/	/	质量员证书	
23	质量员 1	李亮	/	/	质量员证书	
24	质量员 2	谢卓君	/	/	质量员证书	
25	资料员 1	陈浩	/	/	材料员证书	
26	资料员 2	刘乔英	/	/	材料员证书	
27	材料员 1	石敏	/	/	材料员证书	
28	材料员 2	柳伟杰	/	/	材料员证书	
29	施工员 1	黄京	/	工程师	施工员证书	

30	施工员 2	邓星	/	/	施工员证书	
31	施工员 3	王耀君	/	/	施工员证书	
32	施工员 4	宁童	/	/	施工员证书	
33	施工员 5	蔡佳颖	/	/	施工员证书	
34	劳资专管员	黄锦	/	/	劳务员证书	
35	标准员	邓子豪	/	/	标准员证书	
36	机械员	傅吉成	/	/	机械员证书	
37	安装技术员 1	陈自富	/	/	特种作业证证书	
38	安装技术员 2	沈生利	/	/	特种作业证证书	
39	安装技术员 3	周玉龙	/	/	特种作业证证书	
40	安装技术员 4	刘增召	/	/	特种作业证证书	
41	安装技术员 5	姚妃产	/	/	特种作业证证书	
42	安装技术员 6	石熠	/	/	特种作业证证书	
43	安装技术员 7	刘阳	/	/	特种作业证证书	
44	安装技术员 8	陈秋华	/	/	特种作业证证书	
45	安装技术员 9	雷基军	/	/	特种作业证证书	
46	安装技术员 10	夏子波	/	/	特种作业证证书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6.1. 项目总负责人—黄新炜

6.1.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6.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1217

姓 名：	黄新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25日	至 2028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6.1.4. 身份证



6.1.5. 毕业证书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6.2. 施工负责人—袁鹏

6.2.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1日
- 2026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袁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4201429432

聘用企业: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4-29至2029-04-28)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5-18至2026-05-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6.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2.3.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6.2.4. 身份证



6.2.5. 毕业证书



6.2.6.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鹏

社保电脑号：617449116

身份证号码：4201041976021643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40.3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40.3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40.3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40.32	2520	20.16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40.3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86bfa51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8584

 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 设计负责人—吴婷婷

6.3.1. 工程师职称证书



6.3.2. 身份证



6.3.3.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6.4. 项目技术负责人——穆春利

6.4.1. 高级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p> <p>ZGZS</p>	 <p>持证人签名: _____</p>
<p>姓名: 穆春利</p> <p>性别: 男</p> <p>出生年月: 1972.08</p> <p>工作单位: 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p>现从事专业: 电气</p> <p>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p> <p>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p> <p>资格证书编号: 鲁140820300083</p>	<p>评审委员会(章) 高级评审委员会</p> <p>评审时间: 2014-11-28</p> <p>公布时间: 2014-12-31 (生效时间)</p> <p>公布文号: 鲁人社办发(2014)156号</p>



6.4.2. 毕业证



6.4.3. 身份证



6.5. 项目副经理 1——何国良

6.5.1. 高级机电工程师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黔特高2010993980298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何国良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340823198409250332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生成时间：2021年03月23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6.5.2. 毕业证



6.5.3. 身份证



6.6. 项目副经理 2——孟祥华

6.6.1.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6.6.2. 身份证



6.6.3. 毕业证书



6.7. 项目副经理 3——张雪峰

6.7.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6.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7.3. 执业资格证书



6.7.4. 身份证



6.7.5. 毕业证



6.8. 项目副经理 4——程凯

6.8.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



6.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87316

姓 名:	程 凯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23日	至 2027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8.3. 执业资格证书



6.8.4. 身份证



6.8.5. 毕业证



6.9. 造价负责人——杨春华

6.9.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春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44000152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24400015210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6年07月03日

2023-05-16 - 机构内变更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1 - 机构内变更
利亚德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13 - 初始注册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9.2.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6.9.3. 工程师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23970**



持证人签名:

杨春华

姓名: 杨春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882197910150327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 湖南正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151080000030222

6.9.4. 身份证



6.9.5. 毕业证



6.10. 造价员——钟晓霞

6.10.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6.10.2.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6.10.3. 身份证



6.10.4. 毕业证



6.11. 技术工程师 1—何国龙

6.11.1. 工程师职称证书（市政照明）



6.11.2. 身份证



6.11.3. 毕业证



6.12. 技术工程师 2—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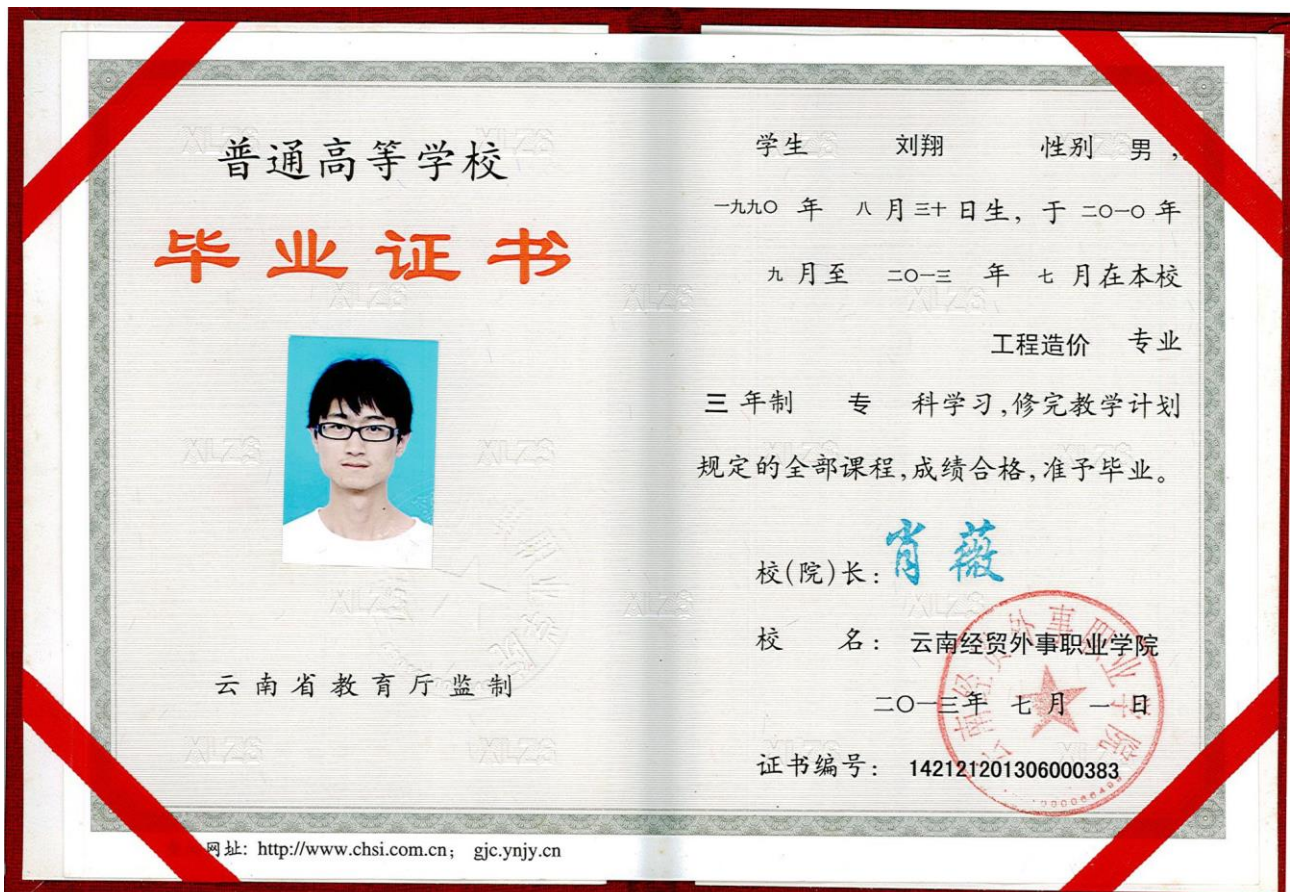
6.12.1. 工程师职称证书（市政照明）



6.12.2. 身份证



6.12.3. 毕业证



6.13. 技术工程师 3—尹国磊

6.13.1.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6.13.2. 身份证



6.13.3. 毕业证



6.13.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尹国磊 社保电脑号: 623632413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88102842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8584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s for 2026 from January to April.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33927b4d2de6a01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4. 技术工程师 4—甘今路

6.14.1. 工程师职称证书



6.14.2. 身份证



6.14.3. 毕业证书



6.15. 技术工程师 5—邓超

6.15.1. 工程师职称证书



6.15.2. 身份证



6.15.3. 毕业证书



6.15.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超 社保电脑号：619425458 身份证号码：430503198808243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5b064e10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6. 技术工程师 6—彭烈慧

6.16.1. 市政照明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3049425

姓名: 彭烈慧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2819810811141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市政照明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贺州市流动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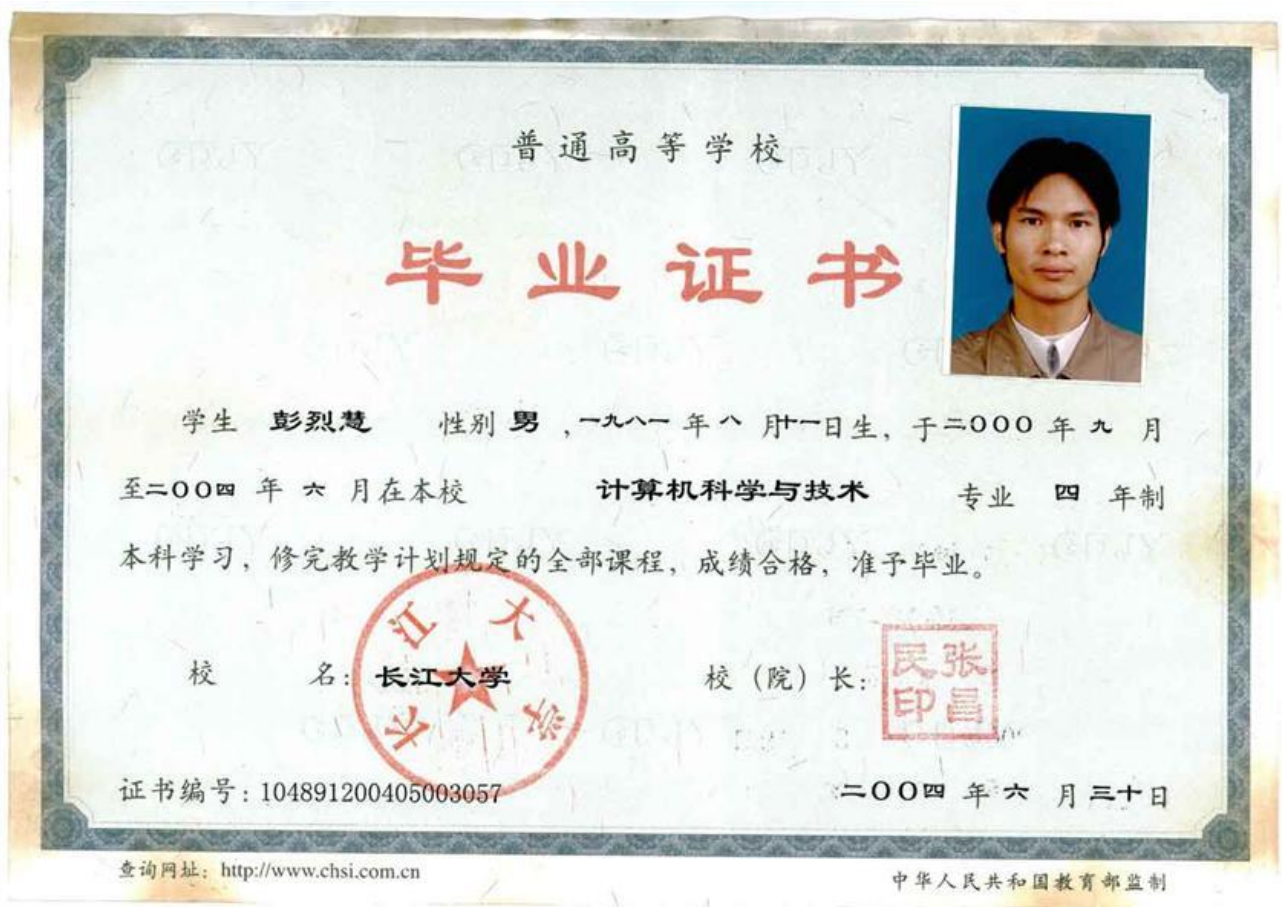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贺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6.16.2. 毕业证



6.16.3.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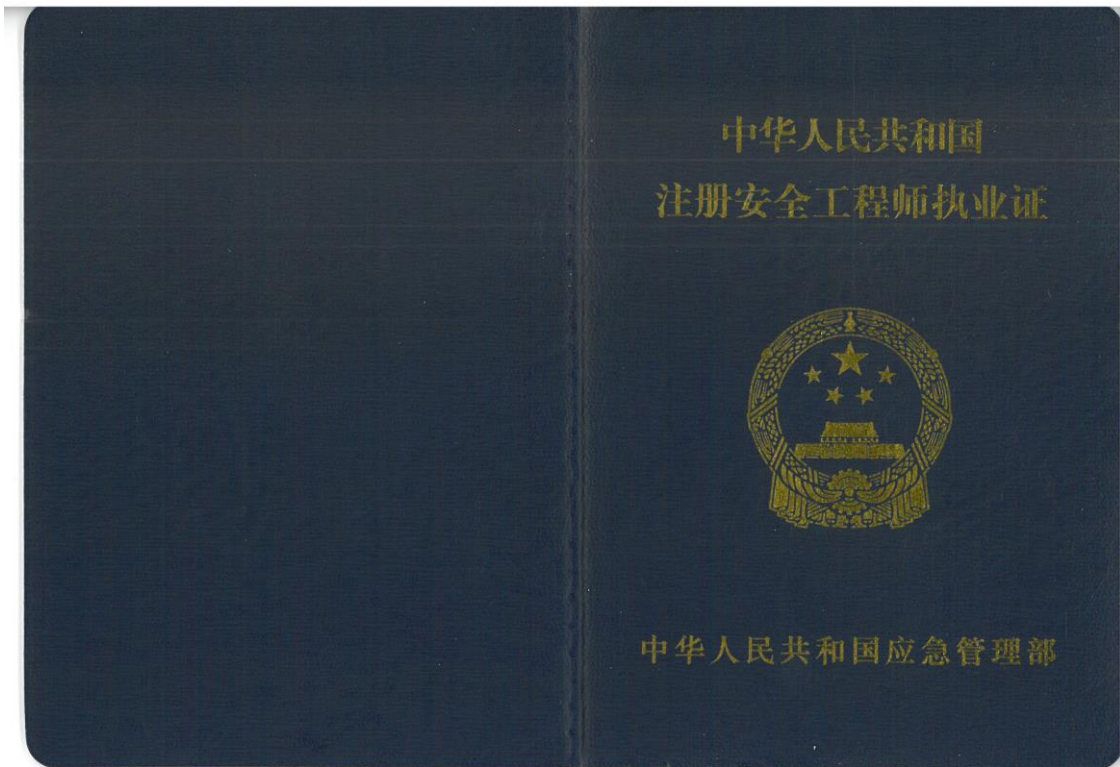


6.17. 安全负责人—李一帆

6.17.1.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6.17.2.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姓名 <u>李一帆</u>
	性别 <u>男</u>
	证件号码 <u>500383199209160010</u>
	级别 <u>中管级</u>
本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u>44190309404</u>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u>2017033550332017558001000155</u>	发证日期 _____



<p>101-009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注册记录</u></p> <p>李一帆 500383199209160010</p> <p>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p> <p>聘用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2022-02-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注册记录</u></p> <p>C0057 李一帆 500383199209160010</p> <p>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p> <p>聘用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有效期: 2022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30日</p>
--	---



6.17.3. 高级工程师证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	李一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00383199209160010	
资格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安全工程	
评审组织：	重庆市工程技术应急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	2025-11-19	
审批机关：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	渝职改办〔2026〕45号	
发证时间：	2026-01-10	
编 号：	202649553496	
查询网址：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6.17.4. 毕业证（安全工程本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17.5. 身份证



6.18. 专职安全员 1—刘贵涛

6.18.1.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6.18.2.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18.3. 毕业证



6.19. 专职安全员 2—熊俊杰

6.19.1.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6.19.2. 身份证



6.19.3. 毕业证



6.20. 专职安全员 3—张鹏

6.2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



6. 20. 2. 身份证



6. 20. 3. 毕业证



6. 21. 专职安全员 4—郭育恒

6. 21.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23203

姓 名：	郭育恒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6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02日	至 2028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 21. 2. 身份证



6. 21. 3. 毕业证



6.22. 质量负责人——洪扬

6.22.1. 质量员证



6.22.2. 身份证



6.22.3. 毕业证



6.23. 质量员 1—李亮

6.23.1. 质量员证



6.24. 质量员 2—谢卓君

6.24.1. 质量员证



6.25. 资料员 1—陈浩

6.25.1. 资料员证



6.26. 资料员 2—刘乔英

6.26.1. 资料员证



6. 26. 2. 身份证



6. 26. 3. 毕业证



6.27. 材料员 1—石敏

6.27.1.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11000160003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石敏

身份证号：52012119930301182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6.27.2. 身份证



6.27.3. 毕业证



6.28. 材料员 2—柳伟杰

6.28.1. 材料员证



6.28.2.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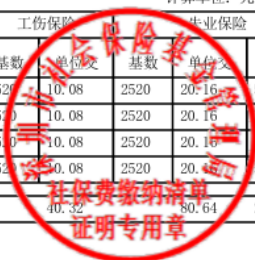


6.28.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柳伟杰 社保电脑号: 808246853 身份证号码: 4405822000090863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858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d2df3440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9. 施工员 1—黄京

6.29.1. 施工员证



6. 29. 2. 身份证



6. 29. 3. 毕业证



6.30. 施工员 2—邓星

6.30.1.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03000160000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邓星

身份证号：43062319880617371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6.31. 施工员 3—王耀君

6.31.1. 施工员证



6.32. 施工员 4—宁童

6.32.1. 施工员证



6.33. 施工员 5—蔡佳颖

6.33.1. 施工员证



6.34. 劳资专管员—黄锦

6.34.1. 劳务员证



6.35. 标准员—邓子豪

6.35.1. 标准员证书



6.36. 机械员—傅吉成

6.36.1. 机械员证书



6.37. 安装技术员 1——陈自富

6.37.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6.37.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6.37.3.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 装、维护、拆除作业）



6.37.4. 身份证



6.37.5.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 (<https://www.mem.gov.cn/>) 的查询

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陈自喜	初领日期	2016-12-28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8-03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08-04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08-03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陈自喜	初领日期	2018-11-1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陈自喜	初领日期	2018-11-1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陈自喜	初领日期	2020-08-10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3-08-09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8-10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8-09
复审单位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3-08-04

姓名	陈自喜	初领日期	2020-08-10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3-08-09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8-10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8-09
签发机关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历史数据

6.38. 安装技术员 2—沈生利

6.38.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6.38.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 装、维护、拆除作业）



6.38.3. 身份证



6.38.4.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 (https://cx.mem.gov.cn) 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沈生利	初领日期	2019-01-0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0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0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0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沈生利	初领日期	2019-01-0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0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0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0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0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沈生利	初领日期	2018-11-1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沈生利	初领日期	2018-11-1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沈生利	初领日期	2019-10-11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2-10-10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19-10-11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5-10-10
复审单位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2-10-26

姓名	沈生利	初领日期	2019-10-11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2-10-10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19-10-11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5-10-10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6.39. 安装技术员 3—周玉龙

6.39.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6.39.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 装、维护、拆除作业；）



6.39.3. 身份证



6.39.4.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 (<https://www.mem.gov.cn/>) 官方网

页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23-08-0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8-0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08-07
操作项目	电气试验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08-06
签发机关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23-03-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3-28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03-29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03-28
签发机关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19-10-1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5-11-21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2-11-22
操作项目	继电保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8-11-21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22-08-2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5-08-24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2-08-25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8-08-24
签发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21-12-16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15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16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15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21-12-16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15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16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15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2-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2-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15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20-09-0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3-09-01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9-02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9-01
签发机关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2023-11-03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11-03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9-01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20-09-0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3-09-01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9-02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9-01
签发机关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历史数据

姓名	周玉龙	初领日期	2019-10-1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2-10-14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19-10-14
操作项目	继电保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5-10-13
发证机关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名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6. 40. 安装技术员 4—刘增召

6. 40. 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6. 40. 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6. 40. 3.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6.40.4.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 (<https://www.mem.gov.cn/>) 查询截

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刘增召	初领日期	2023-11-30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11-29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11-30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11-29
签发机关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11-29前进行复审

姓名	刘增召	初领日期	2018-10-1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0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0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0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0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刘增召	初领日期	2018-10-1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0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0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0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刘增召	初领日期	2018-09-28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6. 41. 安装技术员 5—姚妃产

6. 41. 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6.41.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6.41.3.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6.41.4.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 (<https://www.mem.gov.cn/>) 的查询

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郝纪产	初领日期	2023-11-30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11-29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11-30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11-29
签发机关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11-29前进行复审			

姓名	郝纪产	初领日期	2023-08-0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8-01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08-02
操作项目	电力电缆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08-01
签发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郝纪产	初领日期	2023-03-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3-28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03-29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03-28
签发机关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郝纪产	初领日期	2018-11-1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郑纪产	初领日期	2018-11-1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0-21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0-21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郑纪产	初领日期	2021-02-0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2-01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2-02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2-01
签发机关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3-12-27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12-27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2-01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郑纪产	初领日期	2021-02-0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2-01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2-02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2-01
签发机关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历史数据

姓名	郑纪产	初领日期	2018-11-1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1-11-19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18-11-19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4-11-19
发证机关	湛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考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承办单位：应急管理部干部培训学院（应急管理部党校） 010-64462070
 技术支持：0531-85105831 0371-65359460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6.41.5. 身份证



6.41.6.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姚纪产 社保电脑号: 801256184 身份证号码: 44088219821011235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858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5b0800c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8584 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42. 安装技术员 6—石熠

6. 42. 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6. 42. 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 装、维护、拆除作业）



6. 42. 3. 身份证



6.42.4.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 (https://cx.mem.gov.cn/) 的查询截

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pecial Operation Certificate and Safety Production Knowledge and Management Ability Examination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Special Operation Certificate and Safety Production Knowledge and Management Ability Examination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The page shows a list of certificates for the user '石熠' (Shi Yan). The first certificate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石熠	初领日期	2024-07-0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7-07-08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4-07-09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30-07-08
签发机关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7-07-08前进行复审

姓名	石熠	初领日期	2022-06-2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5-06-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2-06-27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8-06-26
签发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石熠	初领日期	2022-06-2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5-06-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2-06-27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8-06-26
签发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5-07-23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5-07-23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8-06-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石熠	初领日期	2021-12-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28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29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28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石熠	初领日期	2021-12-2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28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29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28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2-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2-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28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石熠	初领日期	2021-12-2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23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24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23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石熠	初领日期	2021-12-2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23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24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23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2-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2-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23前进行延期换证。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联系报名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承办单位：应急管理部干部培训学院（应急管理部党校）010-64462070

网站标识码bm34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6.42.5. 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石耀 社保电脑号: 802577672 身份证号码: 5226311983010222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858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df462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43. 安装技术员 7—刘阳

6. 43. 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6. 43. 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 装、维护、拆除作业）



6. 43. 3. 身份证



6.43.4.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 (<https://cx.mem.gov.cn/>) 的查询截

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pecial Operation Certificate and Safety Production Knowledge and Management Ability Examination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Special Operation Certificate and Safety Production Knowledge and Management Ability Examination Qualified Information Query Platform). It shows three certificate records for the individual '刘阳' (Liu Yang), each with a red border highlighting the details.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刘阳	初领日期	2024-01-11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7-01-10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4-01-11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30-01-10
签发机关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1-10前进行复审			

姓名	刘阳	初领日期	2023-11-01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10-31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11-01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10-31
签发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10-31前进行复审			

姓名	刘阳	初领日期	2023-06-08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6-07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3-06-08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9-06-07
签发机关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如有疑问, 请联系报名考试的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进行咨询。

6. 44. 安装技术员 8—陈秋华

6. 44. 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6. 44. 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 装、维护、拆除作业）



6. 44. 3. 身份证



6.44.4.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 (<https://www.mem.gov.cn/>) 的查询

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陈秋华	初领日期	2018-11-1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陈秋华	初领日期	2018-11-1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陈秋华	初领日期	2018-11-1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陈秋华	初领日期	2018-11-19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历史数据

6.44.5.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秋华

社保电脑号: 643902172

身份证号码: 441723198910180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858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40.3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d2df77cb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8584
 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45. 安装技术员 9—雷基军

6. 45. 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6. 45. 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 装、维护、拆除作业）



6. 45. 3. 身份证



6.45.4.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 (https://cx.mem.gov.cn) 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雷基军	初领日期	2018-12-0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0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0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0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2-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2-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0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雷基军	初领日期	2018-12-0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0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0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0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雷基军	初领日期	2021-04-2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4-2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4-2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6
签发机关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05-05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5-0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4-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雷基军	初领日期	2021-04-27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4-26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4-27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6
签发机关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历史数据

6. 46. 安装技术员 10—夏子波

6. 46. 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6. 46. 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 装、维护、拆除作业）



6. 46. 3. 身份证



6.46.4. 国家应急管理部官网 (<https://cx.mem.gov.cn/>) 的查询截

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首页 > 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 > 查询结果

打印本页
返回

特 证书信息
////////////////////

最新证书信息

姓名	夏子波	初领日期	2021-12-2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23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24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23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夏子波	初领日期	2021-12-24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12-23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12-24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12-23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际复审日期	2025-0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5-0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23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夏子波	初领日期	2015-10-2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姓名	夏子波	初领日期	2015-10-25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4-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1-09-27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2024-11-06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姓名	夏子波	初领日期	2008-08-12
性别	男	应复审日期	2026-09-26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0-09-27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9-2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实际复审日期	

7. 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

《参与“百千万工程”意愿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

积极参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愿投身福田区“百千万工程”，落地一批触目可及的民心工程，打造“百千万工程”建企帮扶创先样板。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